阳城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2026年度单位预算公开

仅供内部审核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1
一、本单位职责.....1
二、机构设置情况.....2
第二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报表.....3
表一2026年预算收支总表.....3
表二2026年预算收入总表.....5
表三2026年预算支出总表.....8
表四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10
表五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12
表六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13
表七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14
表八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15
表九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16
表十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16
表十一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17
表十二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18
表十三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20
第三部分　2026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21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21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21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21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22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22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22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23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23

仅供内部审核

九、政府采购情况.....23
十、绩效管理情况.....23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70
十二、其他说明.....70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70
（二）其他.....7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71**

仅供内部审核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单位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国民健康方针政策。落实国家、省、市卫生健康和体育事业发展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规划，负责职责范围内的标准化工作。统筹规划卫生健康和体育资源配置，指导全县卫生健康和体育规划编制和实施。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二）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贯彻落实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方针、政策。组织开展分级诊疗制度建设，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协调推进药品供应保障制度建设。组织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建设。

（三）负责制定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落实，执行国家检疫传染病和监测传染病目录。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四）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五）贯彻落实国家、省药物政策和国家、省基本药物制度，实施基本药物目录，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提出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工作。

（六）负责执行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管理规范、标准和政策措施，组织开展相关监测、调查、评估和监督管理，负责职业卫生安全健康监督和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建立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

（七）负责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执行医疗机构及其医疗服务、医疗技术、医疗质量、医疗安全以及采供血机构管理的规范、标准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国家卫生健康和体育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组织实施卫生健康和体育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和服务规范。

（八）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完善计划生育政策。

（九）负责拟订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体育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指导基层医疗

卫生、妇幼健康、体育事业服务体系建设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拟订并组织实施卫生健康和体育科技发展规划，推进卫生健康和体育科技创新发展。

（十）承担中医药管理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县中医药事业发展规划。加强中医药行业监督管理，统筹推进中医药振兴工作。

（十一）负责卫生健康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等工作，牵头《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履约有关工作。组织指导国际交流合作与援外工作，开展与港澳台的交流与合作。

（十二）负责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十三）承担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县老龄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做好地方病、艾滋病防治工作，指导县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十四）组织实施和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体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推行全民健身计划，指导并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开展国民体质监测。指导和配合各部门各行业开展体育活动，指导和推动学校体育、城镇体育、农村体育工作及其他社会体育的发展。统筹规划竞技体育发展，研究和平衡全县性体育竞赛、竞技运动项目设置与重点布局。组织和指导体育宣传和体育领域重大科技研究的攻关和成果推广；制定体育教育规划，发展体育教育；组织开展反兴奋剂工作。制定体育人才发展规划，指导全县体育工作，协调区域性体育发展。指导全县各运动单项协会等社会团体工作；负责全县性体育社团的资格审查。

（十五）负责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六）将所属事业单位承担的行政职能划归机关。

（十七）完成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卫健局全局内设办公室、人事教育股、医政医管股、中医股、医改办、体育管理股、疾病预防控制股、妇幼健康事业股、职业卫生股、传染病疫情应急处置股共10个股室。

仅供内部审核

第二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6年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阳城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6年	项目	2026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11241.7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4.7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01.00	285.95	15.0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8.55	148.55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0992.89	10762.60	230.29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44.62	44.62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仅供内部审核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2433.70	4.70	2429.00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1246.41	**本年支出合计**	13920.76	11246.41	2674.35
上年结转	2674.35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13920.76	**支出总计**	13920.76	11246.41	2674.35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预算公开表2

2026年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阳城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1246.41	11241.71	4.70				2674.35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85.95	285.95					15.06
20703	体育	247.55	247.55					15.06
2070307	体育场馆	16.63	16.63					15.06
2070308	群众体育	5.00	5.00					
2070399	其他体育支出	225.92	225.92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40	38.4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40	38.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8.55	148.5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7.32	147.3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7.63	67.6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3.13	53.1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57	26.57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2	1.22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2	1.2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762.60	10762.60					230.29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90.54	190.54					

2100101	行政运行	190.54	190.54					
21002	公立医院	271.49	271.49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271.49	271.49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839.49	839.49					9.37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839.49	839.49					9.37
21004	公共卫生	3633.79	3633.79					55.38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4.00	4.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3278.79	3278.79					55.09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13.78	113.78					0.29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237.22	237.22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993.70	2993.7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1914.50	1914.5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079.20	1079.2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55	31.5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57	8.5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02	13.0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96	9.96					
21017	中医药事务	10.00	10.00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10.00	10.00					
21019	育幼服务	2236.63	2236.63					165.54
2101902	育儿补贴	2010.63	2010.63					
2101999	其他育幼服务支出	226.00	226.00					165.54

仅供内部审核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55.42	555.42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55.42	555.4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62	44.6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62	44.6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62	44.62					
229	其他支出	4.70		4.70				2429.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30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30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4.70		4.70				129.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70		4.70				129.00

仅供内部审核

预算公开表3

2026年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阳城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3920.76	636.81	13283.96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01.00	221.26	79.75
20703	体育	262.60	221.26	41.35
2070307	体育场馆	31.69		31.69
2070308	群众体育	5.00		5.00
2070399	其他体育支出	225.92	221.26	4.66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40		38.4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40		38.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8.55	148.5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7.32	147.3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7.63	67.6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3.13	53.1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57	26.57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2	1.22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2	1.2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992.89	222.38	10770.51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90.54	190.54	
2100101	行政运行	190.54	190.54	
21002	公立医院	271.49		271.49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271.49		271.49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848.86		848.86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848.86		848.86
21004	公共卫生	3689.17		3689.17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4.00		4.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3333.88		3333.88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14.07		114.07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237.22		237.22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993.70	0.30	2993.4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1914.50		1914.5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079.20	0.30	1078.9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55	31.5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57	8.5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02	13.0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96	9.96	
21017	中医药事务	10.00		10.00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10.00		10.00
21019	育幼服务	2402.17		2402.17
2101902	育儿补贴	2010.63		2010.63
2101999	其他育幼服务支出	391.54		391.54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55.42		555.42

仅供内部审核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55.42		555.4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62	**44.6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62	**44.6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62	44.62	
229	其他支出	2433.70		**2433.7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300.00		**230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300.00		230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33.70		**133.7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33.70		133.70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预算公开表4

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阳城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1241.7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4.7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01.00	301.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8.55	148.55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0992.89	10992.89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44.62	44.62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2433.70		2433.70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1246.41	本年支出合计	13920.76	11487.06	2433.70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2674.35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245.3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2429.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13920.76**	**支出总计**	**13920.76**	**11487.06**	**2433.70**	

仅供内部审核

预算公开表5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阳城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1241.71	636.81	10604.9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85.95	221.26	64.69
20703	体育	247.55	221.26	26.29
2070307	体育场馆	16.63		16.63
2070308	群众体育	5.00		5.00
2070399	其他体育支出	225.92	221.26	4.66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40		38.4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40		38.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8.55	148.5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7.32	147.3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7.63	67.6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3.13	53.1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57	26.57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2	1.22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2	1.2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762.60	222.38	10540.22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90.54	190.54	
2100101	行政运行	190.54	190.54	
21002	公立医院	271.49		271.49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271.49		271.49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839.49		839.49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839.49		839.49
21004	公共卫生	3633.79		3633.79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4.00		4.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3278.79		3278.79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13.78		113.78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237.22		237.22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993.70	0.30	2993.4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1914.50		1914.5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079.20	0.30	1078.9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55	31.5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57	8.5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02	13.0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96	9.96	
21017	中医药事务	10.00		10.00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10.00		10.00
21019	育幼服务	2236.63		2236.63
2101902	育儿补贴	2010.63		2010.63
2101999	其他育幼服务支出	226.00		226.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55.42		555.42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55.42		555.4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62	44.6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62	44.6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62	44.62	

仅供内部审核

预算公开表6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阳城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6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36.81	585.46	51.35
工资福利支出		521.03	518.33	2.70
基本工资	工资奖金津补贴	75.58	75.58	
基本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118.05	118.05	
津贴补贴	工资奖金津补贴	42.39	42.39	
津贴补贴	工资福利支出	12.07	12.07	
奖金	工资奖金津补贴	21.39	21.39	
伙食补助费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70		2.70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80.66	80.6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21.09	21.09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32.04	32.04	
职业年金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0.55	10.55	
职业年金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6.02	16.0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8.57	8.57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3.02	13.02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3.95	3.95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6.01	6.01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0.30	0.30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0.92	0.92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44.62	44.62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10	11.10	
商品和服务支出		48.65		48.65
办公费	办公经费	10.09		10.09
水费	办公经费	1.20		1.20
电费	办公经费	3.00		3.00
邮电费	办公经费	6.85		6.85
取暖费	办公经费	8.77		8.77
工会经费	办公经费	6.32		6.32
其他交通费用	办公经费	11.61		11.61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80		0.8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7.13	67.13	
退休费	离退休费	66.83	66.83	
奖励金	社会福利和救助	0.30	0.30	

仅供内部审核

预算公开表7

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阳城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70
103	非税收入	4.70
10301	政府性基金收入	4.70
1030155	彩票公益金收入	4.70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预算公开表8

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阳城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70		4.70
229	其他支出	4.70		4.7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4.70		4.7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70		4.70

仅供内部审核

部门公开表9

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阳城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阳城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仅供内部审核

预算公开表11

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阳城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6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51.35	51.35		
阳城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51.35	51.35		

仅供内部审核

预算公开表12

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单位名称：阳城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6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6	7
阳城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10609.60	10604.90	4.70			
用工劳务费	4.66	4.66				
慢性病防控经费	5.00	5.00				
医疗卫生事业发展基金	500.00	500.00				
普惠托育机构县配	30.40	30.40				
村医队伍建设	260.00	260.00				
计生目标考核	128.90	128.90				
村卫生室药品零差率销售补助	18.66	18.66				
退岗村医工资	190.00	190.00				
计划生育特定人群奖扶、特扶、奖励补助支出	950.00	950.00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563.66	563.66				
育儿补贴（县）	165.60	165.60				
农村体育文体活动	5.76	5.76				
县级民生实事奖补资金	237.22	237.22				
体育活动经费	5.00	5.00				
育儿补贴（中央）	1869.37	1869.37				
育儿补贴（市）	23.54	23.54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央）	1854.87	1854.87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省）	686.75	686.75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第二批）	31.24	31.24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第一批）	65.11	65.11				
中央基本药物制度	370.83	370.83				
普惠托育补贴（省）	30.00	30.00				
村卫生室运行维护、村卫生室药品零差率销售	50.87	50.87				
在岗村医岗位补助、老年村医退养、乡村医生养老保险	271.49	271.49				
传染病实验室检测质量提升	4.00	4.00				
村级计生员报酬	7.95	7.95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504.00	504.00				
全国计划生育特别扶助	103.00	103.00				
基本公共卫生（市）	165.56	165.56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408.58	408.58				
全国计划生育特别扶助	173.48	173.48				

农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	477.94	477.94				
退二孩指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15.00	15.00				
独生子女伤残或死亡家庭一次性补助	3.50	3.50				
农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	229.00	229.00				
公共文化体育活动（中央）	19.20	19.20				
公共文化体育活动（省）	7.68	7.68				
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	16.63	16.63				
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	10.00	10.00				
育儿补贴（省）	117.72	117.72				
彩票公益金	4.70		4.70			
公共文化体育活动（市）	5.76	5.76				
重大公共卫生市级（第一批）	12.00	12.00				
重大公共卫生市级（第二批）	0.43	0.43				
遗属补助	4.55	4.55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预算公开表13

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阳城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6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阳城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2674.35	245.35	2429.00	
阳城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2674.35	245.35	2429.00	
省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4.39	14.39		
阳城县人民医院北留院区建设项目	800.00		800.00	
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中央	15.06	15.06		
2025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第二批）	30.59	30.59		
2025年基本药物制度中央补助资金（第二批）	9.37	9.37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市级（第二批）	10.11	10.11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第二批）	0.29	0.29		
体育彩票公益金（清算、预拨）	129.00		129.00	
育儿补贴（省）	136.56	136.56		
晋城市阳城县中医医院建设项目	1000.00		1000.00	
阳城县第二人民医院医疗救治服务能力整体提升项目	500.00		500.00	
育儿补贴（市）	28.98	28.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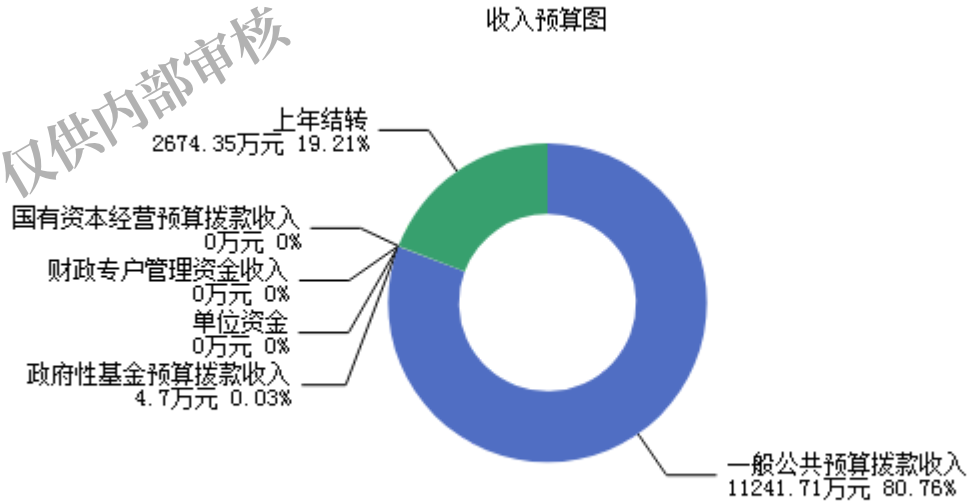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6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6年度阳城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预算收入总计13,920.76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1,246.41万元，上年结转2,674.35万元，比上年增加3487.69万元，增长33.43%，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育儿补贴2236.63万元、县级民生实事奖补资金237.22万元、彩票公益金129万、中医院建设项目1000万元、第二人民医院医疗救治能力整体提升项目500万元、阳城县人民医院北留院区建设项目800万元；本年单位预算支出总计13,920.76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11,246.41万元，上年结转2,674.35万元，比上年增加3487.69万元，增长33.43%，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育儿补贴2236.63万元、县级民生实事奖补资金237.22万元、彩票公益金129万、中医院建设项目1000万元、第二人民医院医疗救治能力整体提升项目500万元、阳城县人民医院北留院区建设项目800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度阳城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预算收入13,920.76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1,241.71万元，占80.76%；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4.70万元，占0.0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2,674.35万元，占19.21%。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度阳城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支出预算13920.7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36.81万元，占4.57%；项目支出13283.96万元，占95.43%。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6年度阳城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3,920.7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1,487.0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2,433.7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11,246.41万元，上年结转收入2,674.35万元。支出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301.0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48.5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0,992.8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4.62万元、其他支出2,433.70万元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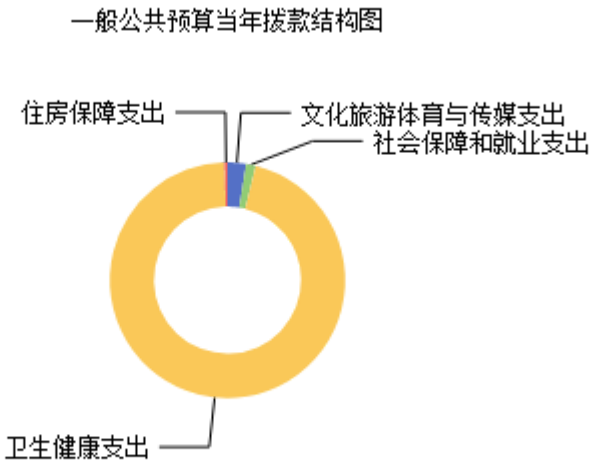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6年度阳城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11,241.71万元,比上年增加1275.60万元，增长12.8%。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6年度阳城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11,241.7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285.95万元，占2.5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48.55万元，占1.32%；卫生健康支出10,762.60万元，占95.74%；住房保障支出44.62万元，占0.40%等。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6年度阳城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636.81万元，其中：

仅供内部审核

人员经费585.46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基本工资、住房公积金、退休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奖金、奖励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津贴补贴、职业年金缴费等；

公用经费51.35万元，主要包括：邮电费、办公费、电费、伙食补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交通费用、工会经费、取暖费、水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6年阳城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0万元比2025年减少 0.20万元，主要原因是落实“厉行节约”要求，严格控制接待范围（仅安排必在的公务活动），杜绝超标准接待。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相比预算数减少0.20万元，主要原因是落实“厉行节约”要求，严格控制接待范围（仅安排必在的公务活动），杜绝超标准接待；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51.35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9.24万元，下降15.25%，原因是2025年末因机构改革，转出10人，导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减少。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阳城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3.7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7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2.00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整体绩效目标

仅供内部审核

本单位2026年未编报单位整体绩效目标。

2、项目绩效目标

2026年阳城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45个，共计金额10,604.90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2个，涉及金额9.21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43个，涉及金额10,595.69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45个，涉及项目金额10,604.90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2个，涉及项目金额9.21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43个，涉及项目金额10,595.69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阳城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3">项目名称</td><td colspan="6">彩票公益金</td></tr>
<tr><td colspan="3">主管部门及代码</td><td colspan="2">207-阳城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td><td colspan="2">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阳城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td></tr>
<tr><td colspan="3">项目属性</td><td colspan="2">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td><td colspan="2">项目期</td><td colspan="2">99年</td></tr>
<tr><td colspan="3" rowspan="6">项目资金
（元）</td><td>实施期资金总额：</td><td>47,000</td><td colspan="2">年度资金总额：</td><td colspan="2">47,000</td></tr>
<tr><td>其中：中央财政资金</td><td>47,000</td><td colspan="2">其中：中央财政资金</td><td colspan="2">0</td></tr>
<tr><td>省级财政资金</td><td>0</td><td colspan="2">省级财政资金</td><td colspan="2">47,000</td></tr>
<tr><td>市县（区）财政资金</td><td>0</td><td colspan="2">市县（区）财政资金</td><td colspan="2">0</td></tr>
<tr><td>单位自筹</td><td>0</td><td colspan="2">单位自筹</td><td colspan="2">0</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 colspan="2">其他资金</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3">项目概况</td><td colspan="6">2026年下达至我单位体育活动经费4.7万元。通过举办全民健身活动（活动拟于6月举行，活动成本约1万元，参与人数约300人）、社区运动会（活动拟于9月份在凤城镇举办两场，活动成本约2万元，参与人数约200人）、三大球活动（活动拟于2月份举行春节元宵节健身活动，活动成本月0.6万元，参与人数约200人）、社会体育指导员站点建设（投入资金约0.5万元）、志愿服务（全年开展“体育进乡村”志愿服务活动，活动成本约0.6万元，参与人数约200人）等活动提升群众参与健身热情，满足群众健身需要。</td></tr>
<tr><td colspan="3">立项依据</td><td colspan="6">晋城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td></tr>
<tr><td colspan="3">项目设立必要性</td><td colspan="6">增强群众参加体育健身活动的积极性，提高全民健身的参与度，为广大群众提供更加科学、便捷、优质的健身服务。</td></tr>
<tr><td colspan="3">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td><td colspan="6">根据阳城县人民政府印发的《阳城县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不断举办群众喜闻乐见的体育健康活动，满足群众健康需求，在卫体局分管体育副局长的领导下，体育脱组织实施全民健身各项活动，各相关协会配合。根据《体育资金使用制度》进行资金监管，拟于6月中旬举办全民健身主题活动一场，拟参与人数约300人，拟于9月份举办社区运动会两场，参与人数约200人。拟于2月份举办三大球春节元宵节健身活动，参与人数约200人。建设社会体育指导员站点，根据《山西省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进行监管，全年开展“体育进乡村”志愿服务活动，参与人数约200人。通过丰富多彩的体育活动提升群众参与健身热情，满足群众健身需要。</td></tr>
<tr><td colspan="3">项目实施计划</td><td colspan="6">举办2026年春节元宵节全民健身主题活动一场，凤城镇社区运动会两场，分别举办排球、足球、篮球三大球一场赛事活动，加强志愿服务队伍和社会体育指导员站点建设，满足群众健身需要。</td></tr>
<tr><td colspan="9"></td></tr>
<tr><td colspan="5">实施期目标</td><td colspan="4">年度目标</td></tr>
<tr><td>总体目标</td><td colspan="4">举办2026年春节元宵节全民健身主题活动、凤城镇社区运动会两场、排球、足球、篮球三大球分别举办一场赛事活动，加强志愿服务队伍和社会体育指导员站点建设，满足群众健身需要。</td><td colspan="4">举办2026年春节元宵节全民健身主题活动、凤城镇社区运动会两场、排球、足球、篮球三大球分别举办一场赛事活动，加强志愿服务队伍和社会体育指导员站点建设，满足群众健身需要。</td></tr>
<tr><td rowspan="12">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 colspan="2">指标值</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6">产出指标</td><td rowspan="3">数量指标</td><td>全民健身主题活动、社区运动会、三大球赛事</td><td colspan="2">6场</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全民健身主题活动、社区运动会、三大球赛事</td><td>6场</td></tr>
<tr><td>参赛人数</td><td colspan="2">≥2000人</td><td>参赛人数</td><td>≥2000人</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全民健身参与度</td><td colspan="2">≥100%</td><td>质量指标</td><td>全民健身参与度</td><td>≥100%</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体育赛事开展时间</td><td colspan="2">全年</td><td>时效指标</td><td>体育赛事开展时间</td><td>全年</td></tr>
<tr><td rowspan="3">成本指标</td><td>主题健身活动</td><td colspan="2">1万元</td><td rowspan="3">成本指标</td><td>主题健身活动</td><td>1万元</td></tr>
<tr><td>三大球活动</td><td colspan="2">0.5万元</td><td>三大球活动</td><td>0.5万元</td></tr>
<tr><td>社区运动会</td><td colspan="2">0.5万元</td><td>社区运动会</td><td>0.5万元</td></tr>
<tr><td rowspan="4">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td><td></td><td colspan="2"></td><td>经济效益</td><td></td><td></td></tr>
<tr><td>社会效益</td><td>增强城乡居民健身意识</td><td colspan="2">增强</td><td>社会效益</td><td>增强城乡居民健身意识</td><td>增强</td></tr>
<tr><td>生态效益</td><td></td><td colspan="2"></td><td>生态效益</td><td></td><td></td></tr>
<tr><td>可持续影响</td><td></td><td colspan="2"></td><td>可持续影响</td><td></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td><td>辖区内群众满意度</td><td colspan="2">≥80%</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td><td>辖区内群众满意度</td><td>≥80%</td></tr>
<tr><td colspan="9"></td></tr>
<tr><td>负责人：</td><td></td><td>经办人：</td><td></td><td colspan="2">联系电话：</td><td></td><td>填报日期：</td><td>20260113170923</td></tr>
</table>

仅供内部审核

阳城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传染病实验室检测质量提升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7-阳城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阳城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0,000	年度资金总额：	4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4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40,0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6年传染病实验室检测质量提升项目是对县疾控中心和传染病医院实验室的考核范围、病原种类和数量，以及人员培训、实验室能力建设等，主要用于考核相关的试剂、病原、质控品等采购，实验室相关设备、试剂、耗材采购，实验室运转维护、培训、督导、技术指导等工作。业务股室收到市级项目文件后将资金调剂到县疾控中心，由县疾控中心具体实施。			
立项依据	山西省疾病预防控制局2026年度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务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项目管理方案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通过开展实验室检测质量考核评价、试剂评估、检测人员培训，提高检测活动的规范性和检测结果的准确性，提升各级疾控机构和传染病医院的实验室检测质量，为传染病防控工作提供支撑。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疾控中心要加强统筹管理、细化管理细则，明确时间进度和任务分工，及时上报工作时展。严格执行山西省疾病预防控制局2026年度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务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项目管理方案。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由县疾控中心要加强统筹管理、细化管理细则，明确时间进度和任务分工，及时上报工作时展，省疾控中心负责指导项目实施，业务股室收到市级项目文件后将资金调剂到县疾控中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开展实验室检测质量考核评价、试剂评估、检测人员培训，提高检测活动的规范性和检测结果的准确性，提升各级疾控机构和传染病医院的实验室检测质量，为传染病防控工作提供支撑。				通过开展实验室检测质量考核评价、试剂评估、检测人员培训，提高检测活动的规范性和检测结果的准确性，提升各级疾控机构和传染病医院的实验室检测质量，为传染病防控工作提供支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病原参数的实验室质量考核	≥15种	数量指标	开展病原参数的实验室质量考核	≥15种
		质量指标	传染病实验室检测人员培训率	≥90%	质量指标	传染病实验室检测人员培训率	≥90%
		时效指标	项目执行时间	12月底	时效指标	项目执行时间	12月底
		成本指标	传染病实验室检测质量提升项目	4万元	成本指标	传染病实验室检测质量提升项目	4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传染病信息报告及时性和准确性	逐步提高	社会效益	传染病信息报告及时性和准确性	逐步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09162954

仅供内部审核

阳城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村卫生室药品零差率销售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7-阳城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阳城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86,598	年度资金总额：	186,598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86,598	市县（区）财政资金	186,598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做好2021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项目工作的通知，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做好2021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项目工作的通知》要求，为进一步巩固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全覆盖，推动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进一步加强对乡村医生的支持力度，村卫生室人均补助标准提高至11.5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6.9元，省财政补助2.3元，市县财政各1.15元），对全县334个实行药品零差率的村卫生室按村卫生室服务的农村户籍人口数量给予。			
立项依据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做好2021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工作的通知》晋卫办药食函[2021]1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进一步巩固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全覆盖，推动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进一步加强对乡村医生的支持力度，根据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2021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项目工作的通知》特制定本方案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执行网上集中招标，统一采购，统一结算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一是明确实施范围为纳入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对象是乡村医生及村卫生室；二是统一由乡镇卫生院通过省级平台采购基本药物，村卫生室零差率销售，建立销售台账并公示价格；三是按服务人口、定额或药品销售额比例确定补助标准，按年或按季拨付到乡镇卫生院，现分发到村卫生室。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给予补助，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				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给予补助，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村卫生室数	334个	数量指标	村卫生室数	334个
		质量指标	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村卫生室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村卫生室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村卫生室零差率销售补助标准	11.5元	成本指标	村卫生室零差率销售补助标	11.5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群众基本医疗需求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群众基本医疗需求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村卫生室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村卫生室满意度	≥8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205092407

仅供内部审核

阳城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3">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村级计生员报酬</td></tr>
<tr><td colspan="3">主管部门及代码</td><td colspan="2">207-阳城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阳城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td></tr>
<tr><td colspan="3">项目属性</td><td colspan="2">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td><td>项目期</td><td colspan="2">99年</td></tr>
<tr><td colspan="3" rowspan="7">项目资金
（元）</td><td>实施期资金总额：</td><td>79,500</td><td>年度资金总额：</td><td colspan="2">79,500</td></tr>
<tr><td>其中：中央财政资金</td><td>0</td><td>其中：中央财政资金</td><td colspan="2">0</td></tr>
<tr><td>省级财政资金</td><td>79,500</td><td>省级财政资金</td><td colspan="2">79,500</td></tr>
<tr><td>市县（区）财政资金</td><td>0</td><td>市县（区）财政资金</td><td colspan="2">0</td></tr>
<tr><td>单位自筹</td><td>0</td><td>单位自筹</td><td colspan="2">0</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其他资金</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3"></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3">项目概况</td><td colspan="5">根据《山西省计划生育管理条例》规定，村民委员会人口和计划生育服务员的报酬应当不低于所在村民委员会的主要负责人报酬的百分之八十，为山西省内村级计生员报酬的立项提供了明确的法律依据。为保证农村计划生育工作的正常开展，完善村级计生服务员报酬。主要用于支付村级计生员工资，按照每人每月120元标准于年底一次性发放至360余名计生员手中，稳定村级计生队伍。</td></tr>
<tr><td colspan="3">立项依据</td><td colspan="5">《山西省计划生育管理条例》</td></tr>
<tr><td colspan="3">项目设立必要性</td><td colspan="5">通过村级计生服务员开展宣传教育活动，提高村民的计划生育意识和科学文化素养，营造良好的计划生育氛围；通过村级计生服务员加强对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保障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合法权益；通过村级计生服务的协调各方关系，增加村民对计划生育工作的信任和支持，促进村民自治；</td></tr>
<tr><td colspan="3">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td><td colspan="5">相关业务股室将严格按照局机关制定的考核制度和选拔标准挑选合适的计生员。</td></tr>
<tr><td colspan="3">项目实施计划</td><td colspan="5">计生妇幼股年底核实在岗计生服务员实际工作完成情况及工作月数，根据工作时间，按每人每月120元标准于年底一次性发放至360余名计生员手中。</td></tr>
<tr><td colspan="8"></td></tr>
<tr><td colspan="5">实施期目标</td><td colspan="3">年度目标</td></tr>
<tr><td>总体目标</td><td colspan="4">通过村级计生服务员开展宣传教育活动，提高村民的计划生育意识和科学文化素养，营造良好的计划生育氛围；通过村级计生服务员加强对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保障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合法权益；通过村级计生服务的协调各方关系，增加村民对计划生育工作的信任和支持，促进村民自治；</td><td colspan="3">通过村级计生服务员开展宣传教育活动，提高村民的计划生育意识和科学文化素养，营造良好的计划生育氛围；通过村级计生服务员加强对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保障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合法权益；通过村级计生服务的协调各方关系，增加村民对计划生育工作的信任和支持，促进村民自治；</td></tr>
<tr><td rowspan="11">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村级计生服务员人数</td><td>≥360人</td><td>数量指标</td><td>村级计生服务员人数</td><td>≥360人</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全员人口覆盖率</td><td>≥90%</td><td>质量指标</td><td>全员人口覆盖率</td><td>≥90%</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村级计生服务员工资发放时间</td><td>12月底</td><td>时效指标</td><td>村级计生服务员工资发放时间</td><td>12月底</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村级计生服务员工资标准</td><td>120元/人/月</td><td>成本指标</td><td>村级计生服务员工资标准</td><td>120元/人/月</td></tr>
<tr><td rowspan="4">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td><td></td><td></td><td>经济效益</td><td></td><td></td></tr>
<tr><td>社会效益</td><td>保障村级计生服务员</td><td>保障</td><td>社会效益</td><td>保障村级计生服务员</td><td>保障</td></tr>
<tr><td>生态效益</td><td></td><td></td><td>生态效益</td><td></td><td></td></tr>
<tr><td>可持续影响</td><td></td><td></td><td>可持续影响</td><td></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td><td>村级计生服务员满意度</td><td>≥80%</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td><td>村级计生服务员满意度</td><td>≥80%</td></tr>
<tr><td colspan="8"></td></tr>
<tr><td>负责人：</td><td></td><td>经办人：</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d>填报日期：</td><td>20260109164216</td></tr>
</table>

仅供内部审核

阳城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村卫生室运行维护、村卫生室药品零差率销售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7-阳城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阳城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8,700	年度资金总额：	508,7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508,700	省级财政资金	508,7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该项目资金用于拨付村卫生所运行维护费，对全县334个村卫生室500口上下人口的村每村每年2000元，501-1000人的村每村2500元，1001人以上的村每村3000元补助；对全县334个实行药品零差率的村卫生室按村卫生室服务的农村户籍人口数量给予。村卫生室人均补助标准11.5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6.9元，省财政补助2.3元，市县财政各1.15元）			
立项依据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1]31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意见》（晋政办发[201260号]）和《晋城市人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晋市政发[2013]32号）阳政发[2014]10号阳城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广大农村居民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的公平性、可及性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将乡村医生补偿政策及乡村卫生所建设等所需资金纳入财政年度预算，确保资金专款专用，不得挤占和挪用，严禁以任何名义向乡村医生收取，摊派国家规定之外的费用。			
项目实施计划	对全县334个村卫生室500口上下人口的村每村每年2000元，501-1000人的村每村2500元，1001人以上的村每村3000元补助；年底一次性支付；一是明确实施范围为纳入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对象是乡村医生及村卫生室；二是统一由乡镇卫生院通过省级平台采购基本药物，村卫生室零差率销售，建立销售台账并公示价格；三是按服务人口、定额或药品销售额比例确定补助标准，按年或按季拨付到乡镇卫生院，由卫生院考核后分配到村卫生室。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进一步巩固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全覆盖，推动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进一步加强对乡村医生的支持力度，根据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2021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项目工作的通知》特制定本方案				为进一步巩固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全覆盖，推动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进一步加强对乡村医生的支持力度，根据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2021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项目工作的通知》特制定本方案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村卫生室运行维护	334个	数量指标	补助村卫生室运行维护	334个
			实施基本药物制度村卫生室	334个		实施基本药物制度村卫生室	334个
		质量指标	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村卫生室运行维护补助达标率	100%		村卫生室运行维护补助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村卫生室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村卫生室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村卫生室零差率销售补助标准	11.5元	成本指标	村卫生室运行维护费标准	2000元、2500元、3000元
			村卫生室运行维护费标准	2000元、2500元、3000元		村卫生室零差率销售补助标准	11.5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乡村医生保持稳定收入情况	保持稳定	社会效益	村卫生室运行维护费用支出负担	减轻
			村卫生室运行维护费用支出负担	减轻		乡村医生保持稳定收入情况	保持稳定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村卫生室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村卫生室满意度	≥8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09

仅供内部审核

阳城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村医队伍建设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7-阳城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阳城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6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6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6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6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该项目资金用于拨付在职村医工资、村卫生所运行维护费、邮电费、退岗村医工资、村医培训费，对全县337个村卫生在岗村医每村每月1000元的补助工资，村卫生室运行维护费500口上下人口的村每村每年2000元，501-1000人的村每村2500元，1001人以上的村每村3000元；邮电费每村每年最多补助600元，不足600元的按实际支出结算；村医培训每年最少不低于4周；			
立项依据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1]31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意见》（晋政办发[201260号]）和《晋城市人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晋市政发[2013]32号）阳政发[2014]10号阳城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广大农村居民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的公平性、可及性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将乡村医生补偿政策及乡村卫生所建设等所需资金纳入财政年度预算，确保资金专款专用，不得挤占和挪用，严禁以任何名义向乡村医生收取，摊派国家规定之外的费用。			
项目实施计划	按月支付337个在职村医工资每村每月1000元的岗位补助，一次性支付村卫生所运行维护费，12月拨付村卫生室邮电费，7-8月对全县518名村医完成培训学习工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用于拨付在职村医工资、村卫生所运行维护费、邮电费、退岗村医工资、村医培训费。明确乡村医生职责，改善村级卫生服务设施；保障乡村医生权益，实现村卫生所和乡村医生全覆盖，强化村卫生所规范化管理，全面推进乡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规范乡村医生执业行为，健全培养培训制度，完善乡村医生后备人才收进机制，完善和落实乡村医生的服务补助政策，建立乡村医生养老保险机制，不断提高乡村医生养老保险机制，不断提高乡村医生的服务水平和服务能力，满足广大农村居民的基本医疗需求				用于拨付在职村医工资、村卫生所运行维护费、邮电费、退岗村医工资、村医培训费，明确乡村医生职责，改善村级卫生服务设施，保障乡村医生权益，实现村卫生所和乡村医生全覆盖，强化村卫生所规范化管理，全面推进乡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规范乡村医生执业行为，健全培养培训制度，完善乡村医生后备人才收进机制，完善和落实乡村医生的服务补助政策，建立乡村医生养老保险机制，不断提高乡村医生养老保险机制，不断提高乡村医生的服务水平和服务能力，满足广大农村居民的基本医疗需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县村卫生室	337个	数量指标	全县村卫生室	337个
			村医培训人数	≤518个		村医培训人数	≤518个
		质量指标	村医培训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村医培训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村医培训时间	7月至8月	时效指标	村医培训时间	7月至8月
			村医岗位补助支付时间	每月		村医岗位补助支付时间	每月
		成本指标	村卫生室运行维护费标准	2000元、2500元、3000元	成本指标	村卫生室运行维护费标准	2000元、2500元、3000元
			在岗村医岗位补助标准	1000元／村／月		在岗村医岗位补助标准	1000元／村／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改善了农村居民医疗卫生需求	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了农村居民医疗卫生需求	改善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村医满意度	≥8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村医满意度	≥8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204175520

仅供内部审核

阳城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独生子女伤残或死亡家庭一次性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7-阳城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阳城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5,000	年度资金总额：	35,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35,000	省级财政资金	35,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财政部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社[2015]257号）、《山西省计划生育条例》、《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实施全面两孩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发[2016]16号）和《山西省财政厅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晋财预[2015]70号）的有关政策规定，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用于补助符合计划生育奖励对象：独生子女伤残或死亡家庭一次性补助5000元；			
立项依据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决定》《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提高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的通知》（财社【2022】49号）《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山西省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工作实施方案》（晋人口发【2008】4号）《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关于提高全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标准的通知》（晋财社【2022】1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从保障家庭权益来看，它能为计划生育家庭提供经济补偿，缓解其在生育、养育、养老等方面的压力，同时给予精神鼓励，增强家庭幸福感。从政策实施角度，奖励金可作为激励手段，引导家庭合理生育，促进人口政策的顺利推行与调整完善。在社会层面，它有助于缓解养老压力，缩小城乡福利差距，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还能补充养老保障，推动社会保障体系的完善，提升社会整体福利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关于山西省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15]127号）规定执行，坚持实行“国库统管、分账核算、直接补助、到户到人”的“阳光直通车”模式。			
项目实施计划	各乡镇年初申报，每月村级计生服务员对7名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一次性补助花名录入一卡通系统，按照独生子女伤残或死亡家庭一次性补助5000元的标准进行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从保障家庭权益来看，它能为计划生育家庭提供经济补偿，缓解其在生育、养育、养老等方面的压力，同时给予精神鼓励，增强家庭幸福感。从政策实施角度，奖励金可作为激励手段，引导家庭合理生育，促进人口政策的顺利推行与调整完善。在社会层面，它有助于缓解养老压力，缩小城乡福利差距，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还能补充养老保障，推动社会保障体系的完善，提升社会整体福利水平。				从保障家庭权益来看，它能为计划生育家庭提供经济补偿，缓解其在生育、养育、养老等方面的压力，同时给予精神鼓励，增强家庭幸福感。从政策实施角度，奖励金可作为激励手段，引导家庭合理生育，促进人口政策的顺利推行与调整完善。在社会层面，它有助于缓解养老压力，缩小城乡福利差距，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还能补充养老保障，推动社会保障体系的完善，提升社会整体福利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独生子女伤残或死亡家庭一次性补助人数	≥7人	数量指标	独生子女伤残或死亡家庭一次性补助人数	≥7人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奖励对象申报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奖励对象申报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奖励和扶助发放时间	按月	时效指标	奖励和扶助发放时间	按月
		成本指标	独生子女伤残或死亡家庭一次性补助标准	5000元／人／年	成本指标	独生子女伤残或死亡家庭一次性补助标准	500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计划生育家庭发展能力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计划生育家庭发展能力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8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2155621

仅供内部审核

阳城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公共文化体育活动（省）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7-阳城县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阳城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6,800	年度资金总额：	76,8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76,800	省级财政资金	76,8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主要用于支持和引导地方落实国家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指导标准和地方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保障群众基本文化权益。组织基层体育文化活动，提升群众身体健康素质，组织基层群众开展社区运动会和其他多样性的体育活动。3月份开方在乡镇开展体育健身舞蹈、健身气功、围棋、象棋、篮球、太极拳、健康跑、气排球、铁人三项、登高、自行车赛、定方、足球、乒乓球、羽毛球等多种体育活动，约2000余人参加活动，待活动结束后将活动费用调剂到各乡镇政府，由各乡镇分配资金使用情况。			
立项依据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用于支持和引导地方落实国家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指导标准和地方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保障群众基本文化权益。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专项资金用于支持地方提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改善基层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件，加强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等。《阳城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关于农村文化体育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资金用于改善基层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件和组织基层文化体育活动开展。基层文化体育活动主要集中于每年7-8月份开展，3月份开方在乡镇开展体育健身舞蹈、健身气功、围棋、象棋、篮球、太极拳、健康跑、气排球、铁人三项、登高、自行车赛等多种体育活动，约2000余人参加活动。待活动结束后将活动费用调剂到各乡镇政府，由各乡镇分配资金使用情况。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用于支持和引导地方落实国家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指导标准和地方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保障群众基本文化权益。				用于支持和引导地方落实国家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指导标准和地方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保障群众基本文化权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体育赛事活动项目	15个	数量指标	体育赛事活动项目	15个
			参赛人员	≥2000人		参赛人员	≥2000人
		质量指标	体育活动参赛率	100%	质量指标	体育活动参赛率	100%
		时效指标	体育活动举办时间	3月份开始	时效指标	体育活动举办时间	3月份开始
		成本指标	体育赛事举办费用	每场次3万元	成本指标	体育赛事举办费用	每场次3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城乡居民健身意识普遍增强	增强	社会效益	城乡居民健身意识普遍增强	增强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3104607

仅供内部审核

阳城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7-阳城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阳城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66,305	年度资金总额：	166,30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66,30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66,305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项目是国家为推动全民健身、保障群众基本健身权益而实施的重要举措。2026年中央下达我县166305元用于公共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展基本公共体育服务项目所需支出。			
立项依据	《全民健身条例》《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年）》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群众提供了更多健身选择，满足不同群体的健身需求，提升全民健身水平。推动全民健身理念深入人心，营造良好的全民健身氛围，提高群众的健身意识和生活质量。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每周除周二外全年开放（上午8：00至11：30，下午14：30至18：30），加强场馆运营管理，开展公益体育活动，提升场馆信息化水平，确保场馆按要求向社会开放。			
项目实施计划	年初根据工作计划逐步开放县体育中心体育场，按月根据场馆维修和日常维护清单支付各项费用，以保障场馆的日常使用和大型赛事的开展。于12月底前完成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群众提供了更多健身选择，满足不同群体的健身需求，提升全民健身水平。推动全民健身理念深入人心，营造良好的全民健身氛围，提高群众的健身意识和生活质量。				为群众提供了更多健身选择，满足不同群体的健身需求，提升全民健身水平。推动全民健身理念深入人心，营造良好的全民健身氛围，提高群众的健身意识和生活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放体育场馆数	1个	数量指标	体育场馆每开开放时间	7小时
			体育场馆每开开放时间	7小时		开放体育场馆数	1个
		质量指标	体育场馆使用率	≥60%	质量指标	体育场馆使用率	≥60%
		时效指标	体育场馆开放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体育场馆开放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体育场馆投入费用	16.63万元	成本指标	体育场馆投入费用	16.63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群众对于体育活动的参与度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群众对于体育活动的参与度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县域群众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县域群众满意度	≥8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3160010

仅供内部审核

阳城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公共文化体育活动（市）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7-阳城县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阳城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7,600	年度资金总额：	57,6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7,6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7,6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主要用于支持和引导地方落实国家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指导标准和地方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保障群众基本文化权益。组织基层体育文化活动，提升群众身体健康素质。组织基层群众开展社区运动会和其他多样性的体育活动。3月份开方在乡镇开展体育健身舞蹈、健身气功、围棋、象棋、篮球、太极拳、健康跑、气排球、铁人三项、登高、自行车赛、定方、足球、乒乓球、羽毛球等多种体育活动，约2000余人参加活动。待活动结束后将活动费用调剂到各乡镇政府，由各乡镇分配资金使用情况。			
立项依据	《中共中央办公共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用于支持和引导地方落实国家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指导标准和地方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保障群众基本文化权益。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专项资金用于支持地方提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改善基层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件，加强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等。《阳城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关于农村文化体育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资金用于改善基层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件和组织基层文化体育活动开展。基层文化体育活动主要集中于每年7-8月份开展，3月份开方在乡镇开展体育健身舞蹈、健身气功、围棋、象棋、篮球、太极拳、健康跑、气排球、铁人三项、登高、自行车赛等多种体育活动，约2000余人参加活动。待活动结束后将活动费用调剂到各乡镇政府，由各乡镇分配资金使用情况。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用于支持和引导地方落实国家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指导标准和地方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保障群众基本文化权益。				用于支持和引导地方落实国家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指导标准和地方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保障群众基本文化权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体育赛事活动项目	15个	数量指标	体育赛事活动项目	15个
			参赛人员	≥2000人		参赛人员	≥2000人
		质量指标	体育活动参赛率	100%	质量指标	体育活动参赛率	100%
		时效指标	体育活动举办时间	3月份开始	时效指标	体育活动举办时间	3月份开始
		成本指标	体育赛事举办费用	每场次3万元	成本指标	体育赛事举办费用	每场次3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城乡居民健身意识普遍增强	增强	社会效益	城乡居民健身意识普遍增强	增强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赛队员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赛队员满意度	≥8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4164820

仅供内部审核

阳城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公共文化体育活动（中央）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7-阳城县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阳城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92,000	年度资金总额：	192,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92,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92,0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主要用于支持和引导地方落实国家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指导标准和地方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保障群众基本文化权益。组织基层体育文化活动，提升群众身体健康素质；组织基层群众开展社区运动会和其他多样性的体育活动。3月份开方在乡镇开展体育健身舞蹈、健身气功、围棋、象棋、篮球、太极拳、健康跑、气排球、铁人三项、登高、自行车赛、定方、足球、乒乓球、羽毛球等多种体育活动，约2000余人参加活动。待活动结束后将活动费用调剂到各乡镇政府，由各乡镇分配资金使用情况。			
立项依据	《中共中央办公共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用于支持和引导地方落实国家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指导标准和地方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保障群众基本文化权益。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专项资金用于支持地方提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改善基层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件，加强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等。《阳城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关于农村文化体育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资金用于改善基层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件和组织基层文化体育活动开展，基层文化体育活动主要集中于每年7-8月份开展，3月份开方在乡镇开展体育健身舞蹈、健身气功、围棋、象棋、篮球、太极拳、健康跑、气排球、铁人三项、登高、自行车赛等多种体育活动，约2000余人参加活动。待活动结束后将活动费用调剂到各乡镇政府，由各乡镇分配资金使用情况。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用于支持和引导地方落实国家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指导标准和地方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保障群众基本文化权益。				用于支持和引导地方落实国家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指导标准和地方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保障群众基本文化权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体育赛事活动项目	15个	数量指标	体育赛事活动项目	15个
			参赛人员	≥2000人		参赛人员	≥2000人
		质量指标	体育活动参赛率	100%	质量指标	体育活动参赛率	100%
		时效指标	体育活动举办时间	3月份开始	时效指标	体育活动举办时间	3月份开始
		成本指标	体育赛事举办费用	每场次3万元	成本指标	体育赛事举办费用	每场次3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城乡居民健身意识普遍增强	增强	社会效益	城乡居民健身意识普遍增强	增强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3104002

仅供内部审核

阳城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市）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7-阳城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阳城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655,600	年度资金总额：	1,655,6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655,6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655,6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切实做好2026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强化基层常态化疫情防控，有效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和城乡居民感受度，根据政策要求明确经费补助标准和工作任务目标，做好基层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优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预防接种单位服务，推进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务实应用，以重点人群为切入点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质量。对居民健康档案、健康教育、0-6岁儿童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等项目。全年服务人口数338789人，补助标准每人每年104元，中央、省、市、县负担比例6:2:0.4:1.6。业务股室按项目付费的方式考核后拨付31个县乡医疗机构。			
立项依据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关于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的意见》			
项目设立必要性	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保持重点地方病防治措施全面落实。开展职业病防治，最大限度地保护放射工作人员、患者和公众的健康权益，同时推进妇幼卫生、健康素养促进、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卫生应急等方面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县卫健局是组织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责任主体，负责制定项目工作实施方案，明确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任务，提出具体措施和要求，将任务逐一分解到各基层医疗卫生单位，组织对各项目实施医疗卫生单位的实施情况进行督导和考核，每季度督导一次，分别于半年、年终考核两次。 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妇幼保健院、健康教育所（县卫校）、卫生监督所、县中医院等专业公共卫生机构是业务指导和协助项目管理的责任主体，根据各自职责和业务范围负责对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定期业务指导和技术支持，建立分工明确、功能互补、信息互通、资源共享的工作机制，实现防治结合。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由31个医疗机构承担。 县卫健局将根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绩效考核结果，作为拨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的参考，实行“先预拨、后结算”，加快资金拨付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确保专款专用，严禁截留和挪用。			
项目实施计划	年初业务股室制定工作任务，根据重点人群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预防接种服务、地方病防治、职业病防治、农村妇女“两癌”检查等项目完成情况及时拨付，全年服务人口数338789人，补助标准每人每年104元，中央、省、市、县负担比例6:2:0.4:1.6。业务股室按项目付费的方式考核后拨付31个县乡医疗机构。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保持重点地方病防治措施全面落实。开展职业病防治，最大限度地保护放射工作人员、患者和公众的健康权益，同时推进妇幼卫生、健康素养促进、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卫生应急等方面工作。				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保持重点地方病防治措施全面落实。开展职业病防治，最大限度地保护放射工作人员、患者和公众的健康权益，同时推进妇幼卫生、健康素养促进、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卫生应急等方面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慢肺阻患者健康管理任务数	727人	数量指标	慢肺阻患者健康管理任务数	727人
			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任务数	10600人		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任务数	10600人
			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任务数	33050人		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任务数	33050人
		质量指标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5%	质量指标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5%
			2型糖尿病病患基层规范管理服务	≥65%		2型糖尿病病患基层规范管理服务	≥65%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65%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65%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75%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75%
			0-6岁儿童健康管理率	≥90%		0-6岁儿童健康管理率	≥90%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85%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85%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0%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0%
		时效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标准	104元	成本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标准	104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城乡居民获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差距	较上年缩小	社会效益	城乡居民获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差距	较上年缩小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重点人群调查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重点人群调查满意度	≥8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2150647

仅供内部审核

阳城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省）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7-阳城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阳城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867,500	年度资金总额：	6,867,5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6,867,500	省级财政资金	6,867,5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切实做好2026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强化基层常态化疫情防控，有效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和城乡居民感受度，根据政策要求明确经费补助标准和工作任务目标，做好基层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优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预防接种单位服务，推进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务实应用，以重点人群为切入点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质量。对居民健康档案、健康教育、0-6岁儿童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等项目。全年服务人口数338789人，补助标准每人每年104元，中央、省、市、县负担比例6:2:0.4:1.6。业务股室按项目付费的方式考核后拨付31个县乡医疗机构。			
立项依据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关于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的意见》			
项目设立必要性	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保持重点地方病防治措施全面落实，开展职业病防治，最大限度地保护放射工作人员、患者和公众的健康权益。同时推进妇幼卫生、健康素养促进、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卫生应急等方面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县卫健局是组织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责任主体，负责制定项目工作实施方案，明确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任务，提出具体措施和要求，将任务逐一分解到各基层医疗卫生单位。组织对各项目实施医疗卫生单位的实施情况进行督导和考核，每季度督导一次，分别于半年、年终考核两次。 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妇幼保健院、健康教育所（县卫校）、卫生监督所、县中医院等专业公共卫生机构是业务指导和协助项目管理的责任主体，根据各自职责和业务范围负责对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定期业务指导和技术支持，建立分工明确、功能互补、信息互通、资源共享的工作机制，实现防治结合。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由31个医疗机构承担。 县卫健局将根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绩效考核结果，作为拨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的参考，实行“先预拨、后结算”，加快资金拨付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确保专款专用，严禁截留和挪用。			
项目实施计划	年初业务股室制定工作任务，根据重点人群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预防接种服务、地方病防治、职业病防治、农村妇女“两癌”检查等项目完成情况及时拨付，全年服务人口数338789人，补助标准每人每年104元，中央、省、市、县负担比例6:2:0.4:1.6。业务股室按项目付费的方式考核后拨付31个县乡医疗机构。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保持重点地方病防治措施全面落实，开展职业病防治，最大限度地保护放射工作人员、患者和公众的健康权益。同时推进妇幼卫生、健康素养促进、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卫生应急等方面工作。				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保持重点地方病防治措施全面落实，开展职业病防治，最大限度地保护放射工作人员、患者和公众的健康权益。同时推进妇幼卫生、健康素养促进、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卫生应急等方面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慢肺阻患者健康管理任务数	727人	数量指标	慢肺阻患者健康管理任务数	727人
			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任务数	10600人		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任务数	10600人
			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任务数	33050人		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任务数	33050人
		质量指标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5%	质量指标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5%
			2型糖尿病病患基层规范管理服务	≥65%		2型糖尿病病患基层规范管理服务	≥65%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65%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65%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75%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75%
			0-6岁儿童健康管理率	≥90%		0-6岁儿童健康管理率	≥90%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85%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85%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0%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0%
		时效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标准	104元	成本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标准	104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城乡居民获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差距	较上年缩小	社会效益	城乡居民获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差距	较上年缩小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重点人群调查满意度	≥7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重点人群调查满意度	≥7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09092933

仅供内部审核

阳城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央）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7-阳城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阳城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8,548,700	年度资金总额：	18,548,7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8,548,7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8,548,7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切实做好2026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强化基层常态化疫情防控，有效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和城乡居民感受度，根据政策要求明确经费补助标准和工作任务目标，做好基层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优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预防接种单位服务，推进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务实应用，以重点人群为切入点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质量。对居民健康档案、健康教育、0-6岁儿童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等项目。全年服务人口数338789人，补助标准每人每年104元，中央、省、市、县负担比例6:2:0.4:1.6。业务股室按项目付费的方式考核后拨付31个县乡医疗机构。			
立项依据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关于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的意见》			
项目设立必要性	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保持重点地方病防治措施全面落实。开展职业病防治，最大限度地保护放射工作人员、患者和公众的健康权益。同时推进妇幼卫生、健康素养促进、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卫生应急等方面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县卫健局是组织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责任主体，负责制定项目工作实施方案，明确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任务，提出具体措施和要求，将任务逐一分解到各基层医疗卫生单位。组织对各项目实施医疗卫生单位的实施情况进行督导和考核，每季度督导一次，分别于半年、年终考核两次。 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妇幼保健院、健康教育所（县卫校）、卫生监督所、县中医院等专业公共卫生机构是业务指导和协助项目管理的责任主体，根据各自职责和业务范围负责对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定期业务指导和技术支持，建立分工明确、功能互补、信息互通、资源共享的工作机制，实现防治结合。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由31个医疗机构承担。 县卫健局将根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绩效考核结果，作为拨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的参考，实行“先预拨、后结算”，加快资金拨付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确保专款专用，严禁截留和挪用。			
项目实施计划	年初业务股室制定工作任务，根据重点人群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预防接种服务、地方病防治、职业病防治、农村妇女“两癌”检查等项目完成情况及时拨付，全年服务人口数338789人，补助标准每人每年104元，中央、省、市、县负担比例6:2:0.4:1.6。业务股室按项目付费的方式考核后拨付31个县乡医疗机构。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保持重点地方病防治措施全面落实。开展职业病防治，最大限度地保护放射工作人员、患者和公众的健康权益。同时推进妇幼卫生、健康素养促进、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卫生应急等方面工作。				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保持重点地方病防治措施全面落实。开展职业病防治，最大限度地保护放射工作人员、患者和公众的健康权益。同时推进妇幼卫生、健康素养促进、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卫生应急等方面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慢肺阻患者健康管理任务数	727人	数量指标	慢肺阻患者健康管理任务数	727人	
			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任务数	10600人		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任务数	10600人	
			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任务数	33050人		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任务数	33050人	
		质量指标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5%	质量指标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5%	
			2型糖尿病病患基层规范管理服务	≥65%		2型糖尿病病患基层规范管理服务	≥65%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履盖率	≥65%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履盖率	≥65%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75%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75%	
			0-6岁儿童健康管理率	≥90%		0-6岁儿童健康管理率	≥90%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85%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85%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0%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0%	
		时效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标准	104元	成本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标准	104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城乡居民获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差距	较上年缩小	社会效益	城乡居民获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差距	较上年缩小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重点人群调查满意度	≥7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重点人群调查满意度	≥7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09092018

仅供内部审核

阳城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7-阳城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阳城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636,617	年度资金总额：	5,636,617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636,617	市县（区）财政资金	5,636,617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切实做好2026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强化基层常态化疫情防控，有效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和城乡居民感受度，根据政策要求明确经费补助标准和工作任务目标，做好基层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优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预防接种单位服务，推进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务实应用，以重点人群为切入点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质量。对居民健康档案、健康教育、0-6岁儿童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等项目。全年服务人口数338789人，补助标准每人每年104元，中央、省、市、县负担比例6:2:0.4:1.6。业务脱室按项目付费的方式考核后拨付31个县乡医疗机构。			
立项依据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关于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的意见》			
项目设立必要性	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保持重点地方病防治措施全面落实。开展职业病防治，最大限度地保护放射工作人员、患者和公众的健康权益。同时推进妇幼卫生、健康素养促进、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卫生应急等方面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县卫健局是组织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责任主体，负责制定项目工作实施方案，明确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任务，提出具体措施和要求，将任务逐一分解到各基层医疗卫生单位。组织对各项目实施医疗卫生单位的实施情况进行督导和考核，每季度督导一次，分别于半年、年终考核两次。 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妇幼保健院、健康教育所（县卫校）、卫生监督所、县中医院等专业公共卫生机构是业务指导和协助项目管理的责任主体，根据各自职责和业务范围负责对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定期业务指导和技术支持，建立分工明确、功能互补、信息互通、资源共享的工作机制，实现防治结合。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由31个医疗机构承担。 县卫健局将根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绩效考核结果，作为拨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的参考，实行“先预拨、后结算”，加快资金拨付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确保专款专用，严禁截留和挪用。			
项目实施计划	年初业务脱室制定工作任务，根据重点人群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预防接种服务、地方病防治、职业病防治、农村妇女“两癌”检查等项目完成情况及时拨付，全年服务人口数338789人，补助标准每人每年104元，中央、省、市、县负担比例6:2:0.4:1.6。业务脱室按项目付费的方式考核后拨付31个县乡医疗机构。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保持重点地方病防治措施全面落实。开展职业病防治，最大限度地保护放射工作人员、患者和公众的健康权益。同时推进妇幼卫生、健康素养促进、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卫生应急等方面工作。				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保持重点地方病防治措施全面落实。开展职业病防治，最大限度地保护放射工作人员、患者和公众的健康权益。同时推进妇幼卫生、健康素养促进、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卫生应急等方面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慢肺阻患者健康管理任务数	727人	数量指标	慢肺阻患者健康管理任务数	727人
			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任务数	10600人		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任务数	10600人
			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任务数	33050人		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任务数	33050人
		质量指标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5%	质量指标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5%
			2型糖尿病病患基层规范管理服务	≥65%		2型糖尿病病患基层规范管理服务	≥65%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65%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65%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75%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75%
			0-6岁儿童健康管理率	≥90%		0-6岁儿童健康管理率	≥90%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85%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85%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0%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0%
		时效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标准	104元	成本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标准	104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城乡居民获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差距	较上年缩小	社会效益	城乡居民获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差距	较上年缩小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重点人群调查满意度	≥7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重点人群调查满意度	≥7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205100235

仅供内部审核

阳城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计划生育特定人群奖扶、特扶、奖励补助支出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7-阳城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阳城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5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9,5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5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5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财政部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社[2015]257号）、《山西省计划生育条例》、《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实施全面两孩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发[2016]16号）和《山西省财政厅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晋财预[2015]70号）的有关政策规定，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补助资金的支出项目主要分为两类：扶助奖励类项目、技术管理服务类项目。 用于补助符合计划生育奖励对象：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每人每月80元；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每人每月850元，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每人每月720元；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每人每月50元；双女结育户一次性补助3000元；退二孩独生子女父母一次性奖励5000元；			
立项依据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决定》《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提高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的通知》（财社【2022】49号）《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山西省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工作实施方案》（晋人口发【2008】4号）《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关于提高全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标准的通知》（晋财社【2022】1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加强和改进我县计划生育补助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支持促进我县计划生育事业的发展，根据《财政部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社[2015]257号）、《山西省计划生育条例》、《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实施全面两孩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发[2016]16号）和《山西省财政厅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晋财预[2015]70号）的有关政策规定，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关于山西省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15]127号）规定执行，坚持实行“国库统管、分账核算、直接补助、到户到人”的“阳光直通车”模式。			
项目实施计划	各乡镇年初申报，每月村级计生服务员对9800名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78名特别扶助独生子女伤残家庭、156名扶助独生子女死亡家庭花名录入一卡通系统，按照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每人每月80元、特别扶助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每人每月720元、特别扶助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每人每月850元的标准进行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善农村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制度，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提高家庭发展能力，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缓解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				完善农村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制度，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提高家庭发展能力，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缓解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人数	≥9800人	数量指标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人数	≥9800人
			扶助独生子女伤残家庭人数	≥78人		扶助独生子女伤残家庭人数	≥78人
			扶助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人数	≥156人		扶助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人数	≥156人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奖励对象申报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奖励对象申报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奖励和扶助发放时间	及时	时效指标	奖励和扶助发放时间	及时
		成本指标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标准	960元／人／年	成本指标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标准	960元／人／年
			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扶助金发放标准	8640元／人／年		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扶助金发放标准	8640元／人／年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助金发放标准	10200元／人／年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助金发放标准	1020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计划生育家庭发展能力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计划生育家庭发展能力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8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8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205094547

仅供内部审核

阳城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计生目标考核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7-阳城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阳城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89,963	年度资金总额：	1,288,963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89,963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88,963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6年申请计生目标考核经费128.9万元，其中：培训及差旅费16.5万元，根据文件参加省、市组织的业务知识学习和培训；2、办公用品及办公耗材费20万元，用于电脑硬件更换、复印机碳粉、鼠标、硒鼓、笔记本等；3、临时工工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保险费50万元，用于17名临时工工资、保险，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保险；4、维修费10万元，用于单位办公区零星维修费；5、物业管理费2.4万元，用于同保洁公司根据合同委派1名保洁人员打扫办公区域；6、宣传资料印刷费10万元，用于计划生育政策宣传手册、奖励申报表格等；7、人口监测经费20万元，用于乡镇负责计生信息数据统计、数据处理、信息维护等工作的人员工。			
立项依据	《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晋财社[2016]79号） 每年度上级政府与县政府签定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目标责任书》			
项目设立必要性	普遍建立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机制，全面提升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能力，初步形成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良好局面，确保生育水平继续稳定，出生人口素质明显提高，出生人口性别比升高势头得到有效遏制，人民群众普遍享有基本的计划生育、生殖健康和家庭保健服务，计划生育家庭生产、生活状况明显改善，权益得到有效保障。通过补助经费保障适龄群众享有计划生育免费服务，保障群众计划生育生殖健康基本权益，提高计划生育家庭的社会保障水平，实现计划生育事业城乡、区域协调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预算资金安排，审核乡镇计划生育指导服务中心开展的免费技术服务例数，根据服务人数、服务标准进行拨付补助； 2.审核乡镇计划生育指导服务中心开展的孕前优生检查情况，按标准拨付补助； 3.根据每年的人口与计划生育政策，结合宣传重点，印制发放宣传资料；需要政府采购的按政府集中采购程序进行； 4.根据各乡镇计划生育服务指导中心工作，集体研究每年的信息化建设、网络建设重点，按工作轻重不同程度拨款补助； 5.所有对基层拨款，均需相关科室提出意见，局长办公会集体研究讨论后拨付补助。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为一年度一次，其中： 1.计划生育免费技术服务实施时间为1-12月，平时各乡镇计划生育服务管理中心提供适龄群众的免费服务，乡镇计生办按季度统计审核； 2.孕前优生检查在每年9月前截止，截止前需完成上级布置的符合条件的夫妻健康体检，卫生计生局审核； 3.培训宣传、目标考核、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服务、网络建设等在当年有侧重性的完成。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适龄群众享有计划生育免费服务，保障群众计划生育生殖健康基本权益，提高计划生育家庭的社会保障水平，实现计划生育生育事业城乡、区域协调发展。人民群众普遍享有基本的计划生育、生殖健康和家庭保健服务，计划生育家庭生产、生活状况明显改善，权益得到有效保障。				保障适龄群众享有计划生育免费服务，保障群众计划生育生殖健康基本权益，提高计划生育家庭的社会保障水平，实现计划生育生育事业城乡、区域协调发展。人民群众普遍享有基本的计划生育、生殖健康和家庭保健服务，计划生育家庭生产、生活状况明显改善，权益得到有效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用品采购	≥4次	数量指标	办公用品采购	≥4次
			聘用保洁人员	1人		聘用保洁人员	1人
			印刷宣传资料与其他资料	≥300份		印刷宣传资料与其他资料	≥300份
			临时工人员	17人		临时工人员	17人
		质量指标	计划生育项目开展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计划生育项目开展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办公耗材支付时间	每季度	时效指标	办公耗材支付时间	每季度
			保洁服务周期	全年		保洁服务周期	全年
		成本指标	培训费及差旅费	≤16.5万元	成本指标	培训费及差旅费	≤16.5万元
			维修费	≤10万元		维修费	≤10万元
			办公用品及办公耗材费	≤20万元		办公用品及办公耗材费	≤20万元
			临时工工资及保险费	≤50万元		临时工工资及保险费	≤50万元
			物业管理费	≤2.4万元		物业管理费	≤2.4万元
			宣传资料印刷费	≤10万元		宣传资料印刷费	≤10万元
			人口监测经费	≤20万元		人口监测经费	≤2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计生工作的顺利开展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计生工作的顺利开展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人员满意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人员满意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204180503

仅供内部审核

阳城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慢性病防控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7-阳城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阳城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阳政办发[2015]97号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城县创建慢性病非传染性疾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实施方案的通知、 深入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综合控制慢性病对乡村和个体造成的风险，减少慢性病负担，倡导全社会参与、促进部门行到并总结示范区经验，推广有效管理模式，全面推动我县慢性病预防控制工作。 建立政府主导、多部门合作、专业机构支持、全社会参与的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机制与体制，建立和完善慢性病防控工作体系，加强慢性病防治队伍建设，提高专业人员技术水平和服务能力，规范开展慢性病综合监测、干预和评估，完善慢性病信息管理系统。预计2026年8月份拨付县疾控中心，由县疾控中心自行分配，用于慢性病防控相关的办公费、宣传费等。			
立项依据	阳政办发[2015]97号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城县创建慢性病非传染性疾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实施方案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在全县范围内开展慢性病非传染性疾病综合防控省级、国家级示范区创建工作。为加强统筹领导，切实做好各项创建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深入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综合控制慢性病对乡村和个体造成的风险，减少慢性病负担，倡导全社会参与、促进部门行到并总结示范区经验，推广有效管理模式，全面推动我县慢性病预防控制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一）政策保障。政府及相关部门出台相关的政策，支持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基本内容包括媒体公益宣传，推动合理膳食，倡导低盐饮食，促进身体活动，加强烟草控制，方便慢性病高危人群和患者早诊早治和双向转诊。 （二）经费保障。将示范区工作纳入政府的议事日程，列入政府工作任务，慢性病防控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安排专项经费，监理政府主导、社会力量支持的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经费保障机制，保障工作长久 可持续发展。 （三）能力建设。建立指导和培训制度，县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每半年为辖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规范化培训和技术指导。 （四）考核管理。示范区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季度对慢性病防控工作进行一次督导。 （五）考核、验收、评估与管理 县创建领导小组组织相关单位和专家参照《阳城县慢性非遗传性疾病综合防控示范区考核框架》组织示范区考核自评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资金到位后及时拨付给下属单位，根据下属单位和慢性病综合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和组织安排卫生系统开展创建活动的工作进度不定时拨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深入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综合控制慢性病对乡村和个体造成的风险，减少慢性病负担，倡导全社会参与、促进部门行到并总结示范区经验，推广有效管理模式，全面推动我县慢性病预防控制工作。				深入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综合控制慢性病对乡村和个体造成的风险，减少慢性病负担，倡导全社会参与、促进部门行到并总结示范区经验，推广有效管理模式，全面推动我县慢性病预防控制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慢性病防控工作开展机构数	1个	数量指标	慢性病防控工作开展机构数	1个
		质量指标	慢性病防控工作开展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慢性病防控工作开展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慢性病防控工作督导	每季度	时效指标	慢性病防控工作督导	每季度
		成本指标	慢性病防控成本费用	5万元	成本指标	慢性病防控成本费用	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推动我县慢性病预防控制工作	推动	社会效益	推动我县慢性病预防控制工作	推动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满意度	≥8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204173354

仅供内部审核

阳城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7-阳城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阳城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085,760	年度资金总额：	4,085,76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4,085,760	省级财政资金	4,085,76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财政部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社[2015]257号）、《山西省计划生育条例》、《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实施全面两孩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发[2016]16号）和《山西省财政厅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晋财预[2015]70号）的有关政策规定，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用于补助符合计划生育奖励对象：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每人每月80元；			
立项依据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决定》《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提高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的通知》（财社【2022】49号）《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山西省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工作实施方案》（晋人口发【2008】4号）《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关于提高全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标准的通知》（晋财社【2022】1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从保障家庭权益来看，它能为计划生育家庭提供经济补偿，缓解其在生育、养育、养老等方面的压力，同时给予精神鼓励，增强家庭幸福感。从政策实施角度，奖励金可作为激励手段，引导家庭合理生育，促进人口政策的顺利推行与调整完善。在社会层面，它有助于缓解养老压力，缩小城乡福利差距，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还能补充养老保障，推动社会保障体系的完善，提升社会整体福利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关于山西省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晋财数[2015]127号）规定执行，坚持实行“国库统管、分账核算、直接补助、到户到人”的“阳光直通车”模式。			
项目实施计划	各乡镇年初申报，每月村级计生服务员对10682名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花名录入一卡通系统，按照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每人每月80元的标准进行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从保障家庭权益来看，它能为计划生育家庭提供经济补偿，缓解其在生育、养育、养老等方面的压力，同时给予精神鼓励，增强家庭幸福感。从政策实施角度，奖励金可作为激励手段，引导家庭合理生育，促进人口政策的顺利推行与调整完善。在社会层面，它有助于缓解养老压力，缩小城乡福利差距，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还能补充养老保障，推动社会保障体系的完善，提升社会整体福利水平。				从保障家庭权益来看，它能为计划生育家庭提供经济补偿，缓解其在生育、养育、养老等方面的压力，同时给予精神鼓励，增强家庭幸福感。从政策实施角度，奖励金可作为激励手段，引导家庭合理生育，促进人口政策的顺利推行与调整完善。在社会层面，它有助于缓解养老压力，缩小城乡福利差距，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还能补充养老保障，推动社会保障体系的完善，提升社会整体福利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人数	≥10682人	数量指标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人数	≥10682人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奖励对象申报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奖励对象申报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奖励和扶助发放时间	按月	时效指标	奖励和扶助发放时间	按月	
		成本指标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标准	960元／人／年	成本指标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标准	96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计划生育家庭发展能力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计划生育家庭发展能力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8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2151719

仅供内部审核

阳城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7-阳城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阳城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4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4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5,04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5,040,0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财政部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社[2015]257号）、《山西省计划生育条例》、《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实施全面两孩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发[2016]16号）和《山西省财政厅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晋财预[2015]70号）的有关政策规定，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用于补助符合计划生育奖励对象：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每人每月80元；			
立项依据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决定》《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提高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的通知》（财社【2022】49号）《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山西省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工作实施方案》（晋人口发【2008】4号）《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关于提高全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标准的通知》（晋财社【2022】1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从保障家庭权益来看，它能为计划生育家庭提供经济补偿，缓解其在生育、养育、养老等方面的压力，同时给予精神鼓励，增强家庭幸福感。从政策实施角度，奖励金可作为激励手段，引导家庭合理生育，促进人口政策的顺利推行与调整完善。在社会层面，它有助于缓解养老压力，缩小城乡福利差距，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还能补充养老保障，推动社会保障体系的完善，提升社会整体福利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关于山西省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15]127号）规定执行，坚持实行“国库统管、分账核算、直接补助、到户到人”的“阳光直通车”模式。			
项目实施计划	各乡镇年初申报，每月村级计生服务员对10682名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花名录入一卡通系统，按照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每人每月80元的标准进行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从保障家庭权益来看，它能为计划生育家庭提供经济补偿，缓解其在生育、养育、养老等方面的压力，同时给予精神鼓励，增强家庭幸福感。从政策实施角度，奖励金可作为激励手段，引导家庭合理生育，促进人口政策的顺利推行与调整完善。在社会层面，它有助于缓解养老压力，缩小城乡福利差距，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还能补充养老保障，推动社会保障体系的完善，提升社会整体福利水平。				从保障家庭权益来看，它能为计划生育家庭提供经济补偿，缓解其在生育、养育、养老等方面的压力，同时给予精神鼓励，增强家庭幸福感。从政策实施角度，奖励金可作为激励手段，引导家庭合理生育，促进人口政策的顺利推行与调整完善。在社会层面，它有助于缓解养老压力，缩小城乡福利差距，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还能补充养老保障，推动社会保障体系的完善，提升社会整体福利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人数	≥10682人	数量指标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人数	≥10682人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奖励对象申报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奖励对象申报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奖励和扶助发放时间	按月	时效指标	奖励和扶助发放时间	按月
		成本指标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标准	960元／人／年	成本指标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标准	96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计划生育家庭发展能力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计划生育家庭发展能力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8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8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2114047

仅供内部审核

阳城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7-阳城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阳城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29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29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29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29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财政部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社[2015]257号）、《山西省计划生育条例》、《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实施全面两孩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发[2016]16号）和《山西省财政厅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晋财预[2015]70号）的有关政策规定，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用于补助符合计划生育奖励对象：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每人每月50元；			
立项依据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决定》《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提高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的通知》（财社【2022】49号）《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山西省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工作实施方案》（晋人口发【2008】4号）《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关于提高全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标准的通知》（晋财社【2022】1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从保障家庭权益来看，它能为计划生育家庭提供经济补偿，缓解其在生育、养育、养老等方面的压力，同时给予精神鼓励，增强家庭幸福感。从政策实施角度，奖励金可作为激励手段，引导家庭合理生育，促进人口政策的顺利推行与调整完善。在社会层面，它有助于缓解养老压力，缩小城乡福利差距，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还能补充养老保障，推动社会保障体系的完善，提升社会整体福利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关于山西省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15]127号）规定执行，坚持实行“国库统管、分账核算、直接补助、到户到人”的“阳光直通车”模式。			
项目实施计划	各乡镇年初申报，每月村级计生服务员对28963名领取独生子女家庭花名录入一卡通系统，按照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每人每月50元的标准进行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从保障家庭权益来看，它能为计划生育家庭提供经济补偿，缓解其在生育、养育、养老等方面的压力，同时给予精神鼓励，增强家庭幸福感。从政策实施角度，奖励金可作为激励手段，引导家庭合理生育，促进人口政策的顺利推行与调整完善。在社会层面，它有助于缓解养老压力，缩小城乡福利差距，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还能补充养老保障，推动社会保障体系的完善，提升社会整体福利水平。				从保障家庭权益来看，它能为计划生育家庭提供经济补偿，缓解其在生育、养育、养老等方面的压力，同时给予精神鼓励，增强家庭幸福感。从政策实施角度，奖励金可作为激励手段，引导家庭合理生育，促进人口政策的顺利推行与调整完善。在社会层面，它有助于缓解养老压力，缩小城乡福利差距，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还能补充养老保障，推动社会保障体系的完善，提升社会整体福利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人数	≥28963人	数量指标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人数	≥28963人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奖励对象申报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奖励对象申报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奖励和扶助发放时间	按月	时效指标	奖励和扶助发放时间	按月
		成本指标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发放标准	600元／人／年	成本指标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发放标准	60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计划生育家庭发展能力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计划生育家庭发展能力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8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2160635

仅供内部审核

阳城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7-阳城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阳城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779,440	年度资金总额：	4,779,44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4,779,440	省级财政资金	4,779,44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财政部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社[2015]257号）、《山西省计划生育条例》、《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实施全面两孩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发[2016]16号）和《山西省财政厅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晋财预[2015]70号）的有关政策规定，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用于补助符合计划生育奖励对象：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每人每月50元；			
立项依据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决定》《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提高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的通知》（财社【2022】49号）《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山西省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工作实施方案》（晋人口发【2008】4号）《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关于提高全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标准的通知》（晋财社【2022】1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从保障家庭权益来看，它能为计划生育家庭提供经济补偿，缓解其在生育、养育、养老等方面的压力，同时给予精神鼓励，增强家庭幸福感。从政策实施角度，奖励金可作为激励手段，引导家庭合理生育，促进人口政策的顺利推行与调整完善。在社会层面，它有助于缓解养老压力，缩小城乡福利差距，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还能补充养老保障，推动社会保障体系的完善，提升社会整体福利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关于山西省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15]127号）规定执行，坚持实行“国库统管、分账核算、直接补助、到户到人”的“阳光直通车”模式。			
项目实施计划	各乡镇年初申报，每月村级计生服务员对28963名领取独生子女家庭花名录入一卡通系统，按照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每人每月50元的标准进行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各乡镇年初申报，每月村级计生服务员对10682名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83名特别扶助独生子女伤残家庭、183名扶助独生子女死亡家庭、对28963名领取独生子女家庭、7名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一次性补助、604名退二孩指标独生子女父母家庭花名录入一卡通系统，按照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每人每月80元、特别扶助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每人每月720元、特别扶助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每人每月850元、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每人每月50元；退二孩独生子女父母一次性奖励5000元；独生子女伤残或死亡家庭一次性补助5000元的标准进行发放。				各乡镇年初申报，每月村级计生服务员对10682名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83名特别扶助独生子女伤残家庭、183名扶助独生子女死亡家庭、对28963名领取独生子女家庭、7名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一次性补助、604名退二孩指标独生子女父母家庭花名录入一卡通系统，按照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每人每月80元、特别扶助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每人每月720元、特别扶助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每人每月850元、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每人每月50元；退二孩独生子女父母一次性奖励5000元；独生子女伤残或死亡家庭一次性补助5000元的标准进行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人数	≥28963人	数量指标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人数	≥28963人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奖励对象申报履盖率	100%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奖励对象申报履盖率	100%
		时效指标	奖励和扶助发放时间	按月	时效指标	奖励和扶助发放时间	按月
		成本指标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发放标准	600元／人／年	成本指标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发放标准	60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计划生育家庭发展能力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计划生育家庭发展能力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8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2154044

仅供内部审核

阳城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体育文体活动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7-阳城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阳城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7,600	年度资金总额：	57,6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7,6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7,6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主要用于支持和引导地方落实国家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指导标准和地方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保障群众基本文化权益。组织基层体育文化活动，提升群众身体健康素质。组织基层群众开展社区运动会和其他多样性的体育活动。3月份开方在乡镇开展体育健身舞蹈、健身气功、围棋、象棋、篮球、太极拳、健康跑、气排球、铁人三项、登高、自行车赛、定方、足球、乒乓球、羽毛球等多种体育活动，约2000余人参加活动。待活动结束后将活动费用调剂到各乡镇政府，由各乡镇分配资金使用情况。			
立项依据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用于支持和引导地方落实国家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指导标准和地方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保障群众基本文化权益。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专项资金用于支持地方提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改善基层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件，加强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等。《阳城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关于农村文化体育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资金用于改善基层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件和组织基层文化体育活动开展。基层文化体育活动主要集中于每年7-8月份开展，3月份开方在乡镇开展体育健身舞蹈、健身气功、围棋、象棋、篮球、太极拳、健康跑、气排球、铁人三项、登高、自行车赛等多种体育活动，约2000余人参加活动。待活动结束后将活动费用调剂到各乡镇政府，由各乡镇分配资金使用情况。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用于支持和引导地方落实国家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指导标准和地方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保障群众基本文化权益。				用于支持和引导地方落实国家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指导标准和地方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保障群众基本文化权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体育赛事活动项目	15个	数量指标	体育赛事活动项目	15个
			参赛人员	≥2000人		参赛人员	≥2000人
		质量指标	体育活动参赛率	100%	质量指标	体育活动参赛率	100%
		时效指标	体育活动举办时间	3月份开始	时效指标	体育活动举办时间	3月份开始
		成本指标	体育赛事举办费用	每场次3万元	成本指标	体育赛事举办费用	每场次3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城乡居民健身意识普遍增强	增强	社会效益	城乡居民健身意识普遍增强	增强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208110710

仅供内部审核

阳城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普惠托育补贴（省）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7-阳城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阳城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3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3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支持做好省政府民生实事，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问题为导向，以满足人民群众对婴幼儿照护服务的需求为目标，按照“政策引导、普惠优先、安全规范、属地管理”的原则，加快推进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增加普惠托育服务供给，有效降低托育服务市场价格，更好满足婴幼儿家庭托育服务需求，促进婴幼儿健康成长。对幼儿园设托班每人每月300元的补贴标准和托育机构每人每月500元的补贴标准，于12月前拨付15个托育机构。			
立项依据	《关于印发<2024年山西省普惠托育补贴覆盖民生实事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卫人口发【2024】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普惠托育服务政策的实施，有效地扩大了托育服务的供给，为有需求的家庭提供了更多、更方便的托育服务。 为家庭提供了更加优质、便捷的托育服务，增强了家庭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明确职责，强化管理，妇幼股制订每年托育机构建设实施规划，抓好项目的检查、验收、考核和资金拨付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妇幼股核实托育机构经营情况审核后，按幼儿园设托班每人每月300元的补贴标准和托育机构每人每月500元的补贴标准，于12月前拨付15个托育机构。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普惠托育服务政策的实施，有效地扩大了托育服务的供给，为有需求的家庭提供了更多、更方便的托育服务。为家庭提供了更加优质、便捷的托育服务，增强了家庭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普惠托育服务政策的实施，有效地扩大了托育服务的供给，为有需求的家庭提供了更多、更方便的托育服务。为家庭提供了更加优质、便捷的托育服务，增强了家庭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普惠托育机构	1个	数量指标	普惠托育机构	1个
			幼儿托班	14个		幼儿托班	14个
		质量指标	普惠托育机构应补尽补率	100%	质量指标	普惠托育机构应补尽补率	100%
		时效指标	普惠托育补贴支付时间	12月底	时效指标	普惠托育补贴支付时间	12月底
		成本指标	独立托育机构补贴标准	500元／床位	成本指标	独立托育机构补贴标准	500元／床位
			幼儿园托位补贴标准	300元／床位		幼儿园托位补贴标准	300元／床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培养一批“方便可及、价格可接受、质量优保障、运营可持续	初步实现	社会效益	培养一批“方便可及、价格可接受、质量优保障、运营可持续	初步实现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普惠托育机构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普惠托育机构满意度	≥8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09152042

仅供内部审核

阳城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普惠托育机构县配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7-阳城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阳城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4,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4,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4,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4,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支持做好省政府民生实事，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问题为导向，以满足人民群众对婴幼儿照护服务的需求为目标，按照“政策引导、普惠优先、安全规范、属地管理”的原则，加快推进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增加普惠托育服务供给，有效降低托育服务市场价格，更好满足婴幼儿家庭托育服务需求，促进婴幼儿健康成长。对幼儿园设托班每人每月300元的补贴标准和托育机构每人每月500元的补贴标准，于12月前拨付15个托育机构。			
立项依据	《关于印发<2024年山西省普惠托育补贴覆盖民生实事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卫人口发【2024】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普惠托育服务政策的实施，有效地扩大了托育服务的供给，为有需求的家庭提供了更多、更方便的托育服务。 为家庭提供了更加优质、便捷的托育服务，增强了家庭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明确职责，强化管理，妇幼股制订每年托育机构建设实施规划，抓好项目的检查、验收、考核和资金拨付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妇幼股核实托育机构经营情况审核后，按幼儿园设托班每人每月300元的补贴标准和托育机构每人每月500元的补贴标准，于12月前拨付15个托育机构。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普惠托育服务政策的实施，有效地扩大了托育服务的供给，为有需求的家庭提供了更多、更方便的托育服务。为家庭提供了更加优质、便捷的托育服务，增强了家庭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普惠托育服务政策的实施，有效地扩大了托育服务的供给，为有需求的家庭提供了更多、更方便的托育服务。为家庭提供了更加优质、便捷的托育服务，增强了家庭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普惠托育机构	1个	数量指标	普惠托育机构	1个
			幼儿托班	14个		幼儿托班	14个
		质量指标	普惠托育机构应补尽补率	100%	质量指标	普惠托育机构应补尽补率	100%
		时效指标	普惠托育补贴支付时间	12月	时效指标	普惠托育补贴支付时间	12月
		成本指标	独立托育机构补贴标准	500元／床位	成本指标	独立托育机构补贴标准	500元／床位
			幼儿园托位补贴标准	300元／床位		幼儿园托位补贴标准	300元／床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培养一批“方便可及、价格可接受、质量优保障、运营可持续	初步实现	社会效益	培养一批“方便可及、价格可接受、质量优保障、运营可持续	初步实现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普惠托育机构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普惠托育机构满意度	≥8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204174808

仅供内部审核

阳城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全国计划生育特别扶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7-阳城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阳城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734,800	年度资金总额：	1,734,8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734,800	省级财政资金	1,734,8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财政部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社[2015]257号）、《山西省计划生育条例》、《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实施全面两孩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发[2016]16号）和《山西省财政厅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晋财预[2015]70号）的有关政策规定，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用于补助符合计划生育奖励对象：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每人每月850元，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每人每月720元；			
立项依据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决定》《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提高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的通知》（财社【2022】49号）《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山西省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工作实施方案》（晋人口发【2008】4号）《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关于提高全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标准的通知》（晋财社【2022】1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从保障家庭权益来看，它能为计划生育家庭提供经济补偿，缓解其在生育、养育、养老等方面的压力，同时给予精神鼓励，增强家庭幸福感。从政策实施角度，奖励金可作为激励手段，引导家庭合理生育，促进人口政策的顺利推行与调整完善。在社会层面，它有助于缓解养老压力，缩小城乡福利差距，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还能补充养老保障，推动社会保障体系的完善，提升社会整体福利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关于山西省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15]127号）规定执行，坚持实行“国库统管、分账核算、直接补助、到户到人”的“阳光直通车”模式。			
项目实施计划	各乡镇年初申报，每月村级计生服务员对82名特别扶助独生子女伤残家庭、183名扶助独生子女死亡家庭花名录入一卡通系统，特别扶助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每人每月720元、特别扶助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每人每月850元的标准进行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从保障家庭权益来看，它能为计划生育家庭提供经济补偿，缓解其在生育、养育、养老等方面的压力，同时给予精神鼓励，增强家庭幸福感。从政策实施角度，奖励金可作为激励手段，引导家庭合理生育，促进人口政策的顺利推行与调整完善。在社会层面，它有助于缓解养老压力，缩小城乡福利差距，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还能补充养老保障，推动社会保障体系的完善，提升社会整体福利水平。				从保障家庭权益来看，它能为计划生育家庭提供经济补偿，缓解其在生育、养育、养老等方面的压力，同时给予精神鼓励，增强家庭幸福感。从政策实施角度，奖励金可作为激励手段，引导家庭合理生育，促进人口政策的顺利推行与调整完善。在社会层面，它有助于缓解养老压力，缩小城乡福利差距，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还能补充养老保障，推动社会保障体系的完善，提升社会整体福利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助独生子女伤残家庭人数	≥82人	数量指标	扶助独生子女伤残家庭人数	≥82人
			扶助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人数	≥183人		扶助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人数	≥183人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奖励对象申报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奖励对象申报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奖励和扶助发放时间	按月	时效指标	奖励和扶助发放时间	按月
		成本指标	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扶助金发放标准	8640元／人／年	成本指标	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扶助金发放标准	8640元／人／年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助金发放标准	10200元／人／年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助金发放标准	1020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计划生育家庭发展能力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计划生育家庭发展能力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8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2153137

仅供内部审核

阳城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全国计划生育特别扶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7-阳城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阳城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3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3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03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030,0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财政部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社[2015]257号）、《山西省计划生育条例》、《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实施全面两孩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发[2016]16号）和《山西省财政厅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晋财预[2015]70号）的有关政策规定，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用于补助符合计划生育奖励对象：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每人每月850元，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每人每月720元。			
立项依据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决定》《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提高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的通知》（财社【2022】49号）《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山西省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工作实施方案》（晋人口发【2008】4号）《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关于提高全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标准的通知》（晋财社【2022】1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从保障家庭权益来看，它能为计划生育家庭提供经济补偿，缓解其在生育、养育、养老等方面的压力，同时给予精神鼓励，增强家庭幸福感。从政策实施角度，奖励金可作为激励手段，引导家庭合理生育，促进人口政策的顺利推行与调整完善。在社会层面，它有助于缓解养老压力，缩小城乡福利差距，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还能补充养老保障，推动社会保障体系的完善，提升社会整体福利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关于山西省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15]127号）规定执行，坚持实行“国库统管、分账核算、直接补助、到户到人”的“阳光直通车”模式。			
项目实施计划	各乡镇年初申报，82名特别扶助独生子女伤残家庭、183名扶助独生子女死亡家庭花名录入一卡通系统，特别扶助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每人每月720元、特别扶助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每人每月850元的标准进行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从保障家庭权益来看，它能为计划生育家庭提供经济补偿，缓解其在生育、养育、养老等方面的压力，同时给予精神鼓励，增强家庭幸福感。从政策实施角度，奖励金可作为激励手段，引导家庭合理生育，促进人口政策的顺利推行与调整完善。在社会层面，它有助于缓解养老压力，缩小城乡福利差距，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还能补充养老保障，推动社会保障体系的完善，提升社会整体福利水平。				从保障家庭权益来看，它能为计划生育家庭提供经济补偿，缓解其在生育、养育、养老等方面的压力，同时给予精神鼓励，增强家庭幸福感。从政策实施角度，奖励金可作为激励手段，引导家庭合理生育，促进人口政策的顺利推行与调整完善。在社会层面，它有助于缓解养老压力，缩小城乡福利差距，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还能补充养老保障，推动社会保障体系的完善，提升社会整体福利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助独生子女伤残家庭人数	≥82人	数量指标	扶助独生子女伤残家庭人数	≥82人
			扶助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人数	≥183人		扶助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人数	≥183人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奖励对象申报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奖励对象申报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奖励和扶助发放时间	按月	时效指标	奖励和扶助发放时间	按月
		成本指标	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扶助金发放标准	8640元／人／年	成本指标	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扶助金发放标准	8640元／人／年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助金发放标准	10200元／人／年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助金发放标准	1020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计划生育家庭发展能力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计划生育家庭发展能力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8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2114923

仅供内部审核

阳城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体育活动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7-阳城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阳城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6年申请体育活动经费5万元，其中：1、办公用品及办公耗材费：2万元，用于电脑硬件更换、复印机碳粉、硒鼓、笔记本等，计划按季度采购。2、水电费3万元，体育场馆用水费、电费，每年大约用水量为120吨，用电量为170000千瓦。为更加广泛地开展全民健身活动，进一步提升全民健康素养，推动全民健身和全民健康深度融合，使健康政策融入全局、健康服务贯穿全程、健康福祉惠及全民，保障城乡居民在全民健身活动中的合法权益，完成国务院印发的《全民健身计划（2016-2020年）》确定的奋斗目标，进一步推动我县全民健身事业。资金主要用于体育场馆的日常办公、水电费等。			
立项依据	阳政发[2022]14号阳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城县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通过开展丰富多彩的全民健身活动，引导居民积极参与体育锻炼，可以有效提高居民的身体素质和健身水平，增强居民和体质和免疫力，减少慢性疾病的发生，提高居民的生活质量。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深入开展宣传教育， 2、大力发展社区体育， 3、广泛开展职工体育活动， 4、切实加强校园体育， 5、重视发展特殊人群体育。			
项目实施计划	1、及时进行办公用品及办公耗材的购置，按季度结算费用；2、按月支付水费、电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开展丰富多彩的全民健身活动，引导居民积极参与体育锻炼，可以有效提高居民的身体素质和健身水平，增强居民和体质和免疫力，减少慢性疾病的发生，提高居民的生活质量。				通过开展丰富多彩的全民健身活动，引导居民积极参与体育锻炼，可以有效提高居民的身体素质和健身水平，增强居民和体质和免疫力，减少慢性疾病的发生，提高居民的生活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用品采购次数	≥4次	数量指标	办公用品采购次数	≥4次
			用水量	＜120吨		用水量	＜120吨
			用电量	≤170000千瓦		用电量	≤170000千瓦
		质量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办公耗材支付时间	每季度	时效指标	办公耗材支付时间	每季度
		成本指标	单位运行成本	5万元	成本指标	单位运行成本	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促进体育社团工作的健康发展	促进	社会效益	促进体育社团工作的健康发展	促进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人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212110646

仅供内部审核

阳城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退二孩指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7-阳城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阳城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50,000	省级财政资金	1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财政部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社[2015]257号）、《山西省计划生育条例》、《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实施全面两孩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发[2016]16号）和《山西省财政厅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晋财预[2015]70号）的有关政策规定，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用于补助符合计划生育奖励对象：退二孩独生子女父母一次性奖励5000元；			
立项依据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决定》《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提高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的通知》（财社【2022】49号）《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山西省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工作实施方案》（晋人口发【2008】4号）《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关于提高全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标准的通知》（晋财社【2022】1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从保障家庭权益来看，它能为计划生育家庭提供经济补偿，缓解其在生育、养育、养老等方面的压力，同时给予精神鼓励，增强家庭幸福感。从政策实施角度，奖励金可作为激励手段，引导家庭合理生育，促进人口政策的顺利推行与调整完善。在社会层面，它有助于缓解养老压力，缩小城乡福利差距，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还能补充养老保障，推动社会保障体系的完善，提升社会整体福利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关于山西省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15]127号）规定执行，坚持实行“国库统管、分账核算、直接补助、到户到人”的“阳光直通车”模式。			
项目实施计划	各乡镇年初申报，每月村级计生服务员对604名退二孩指标独生子女父母家庭花名录入一卡通系统，按照退二孩独生子女父母一次性奖励5000元的标准进行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从保障家庭权益来看，它能为计划生育家庭提供经济补偿，缓解其在生育、养育、养老等方面的压力，同时给予精神鼓励，增强家庭幸福感。从政策实施角度，奖励金可作为激励手段，引导家庭合理生育，促进人口政策的顺利推行与调整完善。在社会层面，它有助于缓解养老压力，缩小城乡福利差距，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还能补充养老保障，推动社会保障体系的完善，提升社会整体福利水平。				从保障家庭权益来看，它能为计划生育家庭提供经济补偿，缓解其在生育、养育、养老等方面的压力，同时给予精神鼓励，增强家庭幸福感。从政策实施角度，奖励金可作为激励手段，引导家庭合理生育，促进人口政策的顺利推行与调整完善。在社会层面，它有助于缓解养老压力，缩小城乡福利差距，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还能补充养老保障，推动社会保障体系的完善，提升社会整体福利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二孩指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人数	≥604人	数量指标	退二孩指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人数	≥604人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奖励对象申报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奖励对象申报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奖励和扶助发放时间	按月	时效指标	奖励和扶助发放时间	按月
		成本指标	退二孩指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发放标准	5000元／人／年	成本指标	退二孩指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发放标准	500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计划生育家庭发展能力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计划生育家庭发展能力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8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2154756

仅供内部审核

阳城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退岗村医工资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7-阳城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阳城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9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9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9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9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退岗村医补助是对年满60周岁的乡村医生在村卫生室连续工作10年以上的乡村医生退岗后的补助，需经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认可的相应从医资质或发放的相应证件，未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等相应条件审核通过后，对工作20年以下每月200元，20-30年每月300元，30年以上每月400元的标准进行补助，业务股室每月让乡镇卫生统计上报死亡人数及新增退养村医人数后，录入一卡通系统，通过一卡通平台按月工作20年以下每月200元，20-30年每月300元，30年以上每月400元的标准对退岗村医进行发放。			
立项依据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1]31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意见》（晋政办发[201260号]）和《晋城市人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晋市政发[2013]32号）阳政发[2014]10号阳城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			
项目设立必要性	用于保障退岗村医的工资待遇，提高退岗村医的收入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阳政发[2014]10号阳城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			
项目实施计划	由个人申请、乡镇卫生院审核、县级卫生行政部门复审，对审核通过的人员名单在乡镇卫生院进行公示。公示后无异议后录入一卡通系统平台按月发放退岗村医的工资。对年满60周岁的乡村医生在村卫生室连续工作10年以上的乡村医生退岗后的补助，需经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认可的相应从医资质或发放的相应证件，未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等相应条件审核通过后，对工作20年以下每月200元，20-30年每月300元，30年以上每月400元的标准进行补助，业务股室每月让乡镇卫生统计上报死亡人数及新增退养村医人数后，录入一卡通系统，通过一卡通平台按月工作20年以下每月200元，20-30年每月300元，30年以上每月400元的标准对退岗村医进行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用于保障退岗村医的工资待遇，提高退岗村医的收入				用于保障退岗村医的工资待遇，提高退岗村医的收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岗村医人数	≥597人	数量指标	退岗村医人数	≥597人
		质量指标	退岗村医工资就补尽补率	100%	质量指标	退岗村医工资就补尽补率	100%
		时效指标	退岗村医工资发放时间	按月发放	时效指标	退岗村医工资发放时间	按月发放
		成本指标	退岗村医工资标准	200元、300元、400元	成本指标	退岗村医工资标准	200元、300元、4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退岗村医工资收入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退岗村医工资收入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退岗村医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退岗村医满意度	≥8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205093354

仅供内部审核

阳城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县级民生实事奖补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7-阳城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阳城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372,200	年度资金总额：	2,372,2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372,2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372,2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5年我单位共承担着县级民生实事两项，分别为上消化道健康筛查和怀孕妇女产前筛查诊断。2025年肿瘤医院上消化道癌筛查任务目标5000例，每例标准450元，所需资金225万元；妇幼院怀孕妇女产前诊断检查任务数1500人，每例130元，2025年完成1100人，所需资金14.3万元，2024年结余2.08万元，扣减上年结余资金仍需12.22万元。计划于2026年3月底前将项目资金拨付到县妇幼院和县肿瘤医院，由县妇幼院和县肿瘤医院自行分配资金使用。			
立项依据	县长批件关于拨付县级民生实施奖补资金的请示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通过定期筛查，可以早期发现上消化道的病变、如早期癌变、癌前病变等，及时进行干预和治疗，提高治愈率和生存率，降低上消化道疾病的死亡率，保障人们的消化系统健康。通过产前筛查及时发现胎儿的异常情况，孕妇和家庭可以提前做好心理准备和应对措施，对于一些可干预的疾病，能够在孕期采取相应的治疗或干预措施，改善胎儿的预后，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减少缺陷儿的出生，保障母婴健康，为家庭和社会的稳定发展奠定基础。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为保障上消化道健康筛查和怀孕妇女产前筛查诊断项目的顺利开展，制定详细的筛查计划，明确目标人群、筛查周期和具体流程，包括宣传动员、预约登记、检查实施及结果反馈等环节；同时，配备专业医护人员和先进设备，确保筛查质量，并建立信息管理系统，对筛查数据进行分析统计，以便及时发现高危人群并进行干预。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全年肿瘤医院开展上消化道癌筛查，任务目标5000例，实际完成5000例，每例标准450元，所需资金225万元；妇幼院全年开展妇幼院怀孕妇女产前诊断检查，任务数1500人，实际完成1100人，每例130元，所需资金14.3万元，2024年结余2.08万元，扣减上年结余资金仍需12.22万元。计划于2026年3月底前将项目资金拨付到县妇幼院和县肿瘤医院，由县妇幼院和县肿瘤医院自行分配资金使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定期筛查，可以早期发现上消化道的病变、如早期癌变、癌前病变等，及时进行干预和治疗，提高治愈率和生存率，降低上消化道疾病的死亡率，保障人们的消化系统健康，通过产前筛查及时发现胎儿的异常情况，孕妇和家庭可以提前做好心理准备和应对措施，对于一些可干预的疾病，能够在孕期采取相应的治疗或干预措施，改善胎儿的预后，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减少缺陷儿的出生，保障母婴健康，为家庭和社会的稳定发展奠定基础。				通过定期筛查，可以早期发现上消化道的病变、如早期癌变、癌前病变等，及时进行干预和治疗，提高治愈率和生存率，降低上消化道疾病的死亡率，保障人们的消化系统健康。通过产前筛查及时发现胎儿的异常情况，孕妇和家庭可以提前做好心理准备和应对措施，对于一些可干预的疾病，能够在孕期采取相应的治疗或干预措施，改善胎儿的预后，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减少缺陷儿的出生，保障母婴健康，为家庭和社会的稳定发展奠定基础。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怀孕妇女产前筛查诊断人数	1500例	数量指标	上消化道健康筛查人数	5000例
			上消化道健康筛查人数	5000例		怀孕妇女产前筛查诊断人数	1500例
		质量指标	筛查工作完成率	≥90%	质量指标	筛查工作完成率	≥90%
		时效指标	怀孕妇女产前筛查诊断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上消化道健康筛查时间	全年
			上消化道健康筛查时间	全年		怀孕妇女产前筛查诊断时间	全年
			奖补资金发放时间	2026年3月		奖补资金发放时间	2026年3月
		成本指标	上消化道健康筛查标准	450元／例	成本指标	上消化道健康筛查标准	450元／例
			怀孕妇女产前筛查诊断标准	130元／例		怀孕妇女产前筛查诊断标准	130元／例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降低上消化道疾病的死亡率	降低	社会效益	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减少缺陷儿的出生	提高
			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减少缺陷儿的出生	提高		降低上消化道疾病的死亡率	降低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209145659

仅供内部审核

阳城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卫生事业发展基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7-阳城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阳城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卫生事业发展基金是政府为促进医陪卫生事业可持续发展而设立的专项资金项目，通过财政支持，优化医疗资源配置，提升医疗服务水平，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资金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建设、贫困山区卫生院补助、卫生所达标建设、业务补助等。每年由各医疗单位提出申请，我单位根据工作安排提出卫生事业发展基金分配建议，财政部门审核，审核同意后报县政府同意。项目资金预计8月份拨付到31个县乡医疗机构，资金由各医疗机构具体执行分配。			
立项依据	阳卫字[2012]103号《阳城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关于申请拨付医疗卫生事业发展基金项目资金的请示》、预算批复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健全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加强医疗卫生基础设施和服务能力建设，县政府集中财力保障投入，设立了500万元医疗卫生事业发展基金，用于县乡村三级医疗卫生机构的基础设施建设、医疗设备购置、信息一体化建设、重点学科发展、医技人才培训、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等专项支出。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印发了《阳城县医疗卫生事业发展基金管理使用办法》（阳卫字[2012]103号），明确了基金使用范围、管理部门、申请审批流程，要求20万元以上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必须通过专业机构预算结算，明确基金实行总量控制、适当补助原则。细分了不予补助或停止补助的几种情况。			
项目实施计划	卫生事业发展基金是政府为促进医陪卫生事业可持续发展而设立的专项资金项目，通过财政支持，优化医疗资源配置，提升医疗服务水平，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资金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建设、贫困山区卫生院补助、卫生所达标建设、业务补助等。每年由各医疗单位提出申请，我单位根据工作安排提出卫生事业发展基金分配建议，财政部门审核，审核同意后报县政府同意。项目资金预计8月份拨付到31个县乡医疗机构，资金由各医疗机构具体执行分配。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本项目全部实施完成后，一定程度上能改善群众就医环境，提高医院诊疗水平，夯实村医队伍，服务基层群众。同时提高边远贫困山区卫生院医护人员满意度				本项目全部实施完成后，一定程度上能改善群众就医环境，提高医院诊疗水平，夯实村医队伍，服务基层群众。同时提高边远贫困山区卫生院医护人员满意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疗卫生事业发展基金补助医疗机构个数	31个	数量指标	医疗卫生事业发展基金补助医疗机构个数	31个
		质量指标	医疗卫生事业发展基金项目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医疗卫生事业发展基金项目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医疗卫生事业发展基金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医疗卫生事业发展基金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卫生事业发展基金补助金额	500万元	成本指标	卫生事业发展基金补助金额	5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改善群众就医环境	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群众就医环境	改善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医疗单位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医疗单位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204174043

仅供内部审核

阳城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育儿补贴（省）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7-阳城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阳城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177,200	年度资金总额：	1,177,2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177,200	省级财政资金	1,177,2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从2025年1月1日起，对全县任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的3周岁以下约8000名婴幼儿发放补贴，至其年满3周岁。育儿补贴按年发放，每人每年3600元。其中，对2025年1月1日之前出生、不满3周岁的婴幼儿，按应补贴月数折算计发补贴。对按照育儿补贴制度规定发放的育儿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在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等救助对象认定时，育儿补贴不计入家庭或个人收入。			
立项依据	《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厅字【2025】15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通过实施育儿补贴项目，支持降低家庭生育养育成本，推动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育儿补贴由婴幼儿的父母一方或其他监护人按规定向婴幼儿户籍所在地申领。申领人通过育儿补贴信息管理系统线上申请，户籍所在地乡镇府对申请信息进行初审，县卫生健康部门进行审核确认，并将相关信息提供给同级财政部门。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业务股室审核，通过一卡通系统按季度发放补贴。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实施育儿补贴项目，支持降低家庭生育养育成本，推动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				通过实施育儿补贴项目，支持降低家庭生育养育成本，推动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育儿补贴发放人数	≥8000人	数量指标	育儿补贴发放人数	≥8000人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申领人育儿补贴实际发放率	≥90%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申领人育儿补贴实际发放率	≥90%
		时效指标	育儿补贴发放时间	按季度	时效指标	育儿补贴发放时间	按季度
		成本指标	育儿补贴国家标准	3600元／人／年	成本指标	育儿补贴国家标准	360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	促进	社会效益	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	促进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育儿补贴领取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育儿补贴领取对象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3164515

仅供内部审核

阳城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育儿补贴（市）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7-阳城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阳城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35,400	年度资金总额：	235,4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35,4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35,4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从2025年1月1日起，对全县任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的3周岁以下约8000名婴幼儿发放补贴，至其年满3周岁。育儿补贴按年发放，每人每年3600元。其中，对2025年1月1日之前出生、不满3周岁的婴幼儿，按照补贴月数折算计发补贴。对按照育儿补贴制度规定发放的育儿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在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等救助对象认定时，育儿补贴不计入家庭或个人收入。			
立项依据	《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厅字【2025】15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通过实施育儿补贴项目，支持降低家庭生育养育成本，推动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育儿补贴由婴幼儿的父母一方或其他监护人按规定向婴幼儿户籍所在地申领。申领人通过育儿补贴信息管理系统线上申请，户籍所在地乡镇府对申请信息进行初审，县卫生健康部门进行审核确认，并将相关信息提供给同级财政部门。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业务股室审核，通过一卡通系统按季度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实施育儿补贴项目，支持降低家庭生育养育成本，推动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				通过实施育儿补贴项目，支持降低家庭生育养育成本，推动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育儿补贴发放人数	≥8000人	数量指标	育儿补贴发放人数	≥8000人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申领人育儿补贴实际发放率	≥90%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申领人育儿补贴实际发放率	≥90%
		时效指标	育儿补贴发放时间	按季度	时效指标	育儿补贴发放时间	按季度
		成本指标	育儿补贴国家标准	3600元／人／年	成本指标	育儿补贴国家标准	360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	促进	社会效益	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	促进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育儿补贴领取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育儿补贴领取对象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09091147

仅供内部审核

阳城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育儿补贴（县）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7-阳城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阳城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656,000	年度资金总额：	1,656,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656,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656,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从2025年1月1日起，对全县任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的3周岁以下约8000名婴幼儿发放补贴，至其学满3周岁。育儿补贴按年发放，每人每年3600元。其中，对2025年1月1日之前出生、不满3周岁的婴幼儿，按应补贴月数折算计发补贴。对按照育儿补贴制度规定发放的育儿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在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等救助对象认定时，育儿补贴不计入家庭或个人收入。			
立项依据	《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厅字【2025】15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通过实施育儿补贴项目，支持降低家庭生育养育成本，推动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育儿补贴由婴幼儿的父母一方或其他监护人按规定向婴幼儿户籍所在地申领。申领人通过育儿补贴信息管理系统线上申请，户籍所在地乡镇府对申请信息进行初审，县卫生健康部门进行审核确认，并将相关信息提供给同级财政部门。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业务股室审核，通过一卡通系统12月底前一次性发放一年的补贴。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实施育儿补贴项目，支持降低家庭生育养育成本，推动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				通过实施育儿补贴项目，支持降低家庭生育养育成本，推动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育儿补贴发放人数	≥8000人	数量指标	育儿补贴发放人数	≥8000人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申领人育儿补贴实际发放率	≥90%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申领人育儿补贴实际发放率	≥90%
		时效指标	育儿补贴发放时间	12月底一次性发放	时效指标	育儿补贴发放时间	12月底一次性发放
		成本指标	育儿补贴国家标准	3600元／人／年	成本指标	育儿补贴国家标准	360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	促进	社会效益	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	促进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育儿补贴领取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育儿补贴领取对象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205101056

仅供内部审核

阳城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育儿补贴（中央）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7-阳城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阳城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8,693,700	年度资金总额：	18,693,7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8,693,7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8,693,7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从2025年1月1日起，对全县任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的3周岁以下的8000名婴幼儿发放补贴，至其年满3周岁。育儿补贴按年发放，每人每年3600元。其中，对2025年1月1日之前出生、不满3周岁的婴幼儿，按应补贴月数折算计发补贴。对按照育儿补贴制度规定发放的育儿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在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等救助对象认定时，育儿补贴不计入家庭或个人收入。			
立项依据	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厅字【2025】15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通过实施育儿补贴项目，支持降低家庭生育养育成本，推动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育儿补贴由婴幼儿的父母一方或其他监护人按规定向婴幼儿户籍所在地申领。申领人通过育儿补贴信息管理系统线上申请，户籍所在地乡镇府对申请信息进行初审，县卫生健康部门进行审核确认，并将相关信息提供给同级财政部门。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业务股室审核，通过一卡通系统按季度发放补贴。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实施育儿补贴项目，支持降低家庭生育养育成本，推动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				通过实施育儿补贴项目，支持降低家庭生育养育成本，推动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育儿补贴发放人数	≥8000人	数量指标	育儿补贴发放人数	≥8000人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申领人育儿补贴实际发放率	≥90%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申领人育儿补贴实际发放率	≥90%
		时效指标	育儿补贴发放时间	按季度	时效指标	育儿补贴发放时间	按季度
		成本指标	育儿补贴国家标准	3600元／人／年	成本指标	育儿补贴国家标准	360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	促进	社会效益	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	促进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育儿补贴领取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育儿补贴领取对象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08175755

仅供内部审核

阳城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在岗村医岗位补助、老年村医退养、乡村医生养老保险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7-阳城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阳城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714,900	年度资金总额：	2,714,9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2,714,900	省级财政资金	2,714,9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一、退岗村医补助是对年满60周岁的乡村医生在村卫生室连续工作10年以上的乡村医生退岗后的补助，需经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认可的相应从医资质或发放的相应证件，未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等相应条件审核通过后，对工作20年以下每月200元，20-30年每月300元，30年以上每月400元的标准进行补助，业务股室每月让乡镇卫生统计上报死亡人数及新增退养村医人数后，录入一卡通系统，通过一卡通平台按月工作20年以下每月200元，20-30年每月300元，30年以上每月400元的标准对退岗村医进行发放。二、在岗村医岗位补助对全县334个村卫生室的乡村医生按每所每月1000元标准发放岗位补助，三、为全县约329名乡村医生缴纳养老保险。			
立项依据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1]31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意见》（晋政办发[201260号]）和《晋城市人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晋市政发[2013]32号）阳政发[2014]10号阳城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			
项目设立必要性	用于保障退岗村医的工资待遇，提高退岗村医的收入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县卫健局建立了完善的医疗卫生人才选拔机制，相关股室严格按照（医疗卫生人才培养计划）选拔合格人员进行培养。			
项目实施计划	一、由个人申请、乡镇卫生院审核、县级卫生行政部门复审，对审核通过的人员名单在乡镇卫生院进行公示。公示后无异议后录入一卡通系统平台按月发放退岗村医的工资。对年满60周岁的乡村医生在村卫生室连续工作10年以上的乡村医生退岗后的补助，需经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认可的相应从医资质或发放的相应证件，未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等相应条件审核通过后，对工作20年以下每月200元，20-30年每月300元，30年以上每月400元的标准进行补助，业务股室每月让乡镇卫生统计上报死亡人数及新增退养村医人数后，录入一卡通系统，通过一卡通平台按月工作20年以下每月200元，20-30年每月300元，30年以上每月400元的标准对退岗村医进行发放。二、在岗村医岗位补助对全县334个村卫生室的乡村医生按每所每月1000元标准发放岗位补助，三、12月为全县约329名乡村医生缴纳养老保险。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用于保障退岗村医的工资待遇，提高退岗村医的收入				用于保障退岗村医的工资待遇，提高退岗村医的收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岗村医人数	≥597人	数量指标	退岗村医人数	≥597人
			在岗村医岗位补助	334个		在岗村医岗位补助	334个
			村医缴纳养老保险人数	≥329人		村医缴纳养老保险人数	≥329人
		质量指标	退岗村医工资就补尽补率	100%	质量指标	退岗村医工资就补尽补率	100%
			村医缴纳养老保险申报率	100%		村医缴纳养老保险申报率	100%
			村医工作完成率	100%		村医工作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退岗村医工资发放时间	按月	时效指标	退岗村医工资发放时间	按月
			村医缴纳养老保险时间	12月底		村医缴纳养老保险时间	12月底
			在岗村医岗位补助发放时间	半年		在岗村医岗位补助发放时间	半年
		成本指标	退养村医工资	200元、300元、400元	成本指标	退养村医工资	200元、300元、400元
			在岗村医工资	1000元		村医养老保险缴纳标准	360元
			村医养老保险缴纳标准	360元		在岗村医工资	1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退岗村医工资收入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退岗村医工资收入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村医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村医满意度	≥8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09161530

仅供内部审核

阳城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基本药物制度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7-阳城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阳城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708,300	年度资金总额：	3,708,3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708,3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708,3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用于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的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弥补核定收支后的经常性收支差额补助、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等符合政府卫生投入政策规定的支出。对于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补助资金用于乡村医生的收入补助，2026年村卫生室基本药物制度人均补助标准11.5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6.9元，省财政补助2.3元，市县财政各1.15元）。			
立项依据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关于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意见》			
项目设立必要性	进一步巩固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全覆盖，推动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进一步加强对乡村医生的支持力度。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项目实施计划	医改办对村卫生室零差率按每农业籍人口11.5元的标准补助，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进一步巩固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全覆盖，推动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进一步加强对乡村医生的支持力度。				进一步巩固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全覆盖，推动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进一步加强对乡村医生的支持力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基本药物制度村卫生室数	334个	数量指标	实施基本药物制度村卫生室数	334个
			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卫生院数	332个		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卫生院数	332个
		质量指标	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村卫生室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村卫生室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村卫生室零差率销售补助标准	11.5元	成本指标	村卫生室零差率销售补助标准	11.5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减轻群众用药费用负担	减轻	社会效益	减轻群众用药费用负担	减轻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满意度	≥8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09150456

仅供内部审核

阳城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7-阳城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阳城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6下达我县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10万元，用于妇幼领域名老中医药专家、老药工、基层名老中医药专家培养，持续增强中医药传承新能力。待市级项目文件到位后，由业务股室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将资金直接调剂到项目单位，具体由项目单位实施。			
立项依据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逐步完善具有中医药特色的人才培养模式，提升队伍素质，提高基层中医药人才数量和质量。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待市级项目文件到位后，由业务股室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将资金直接调剂到项目单位，具体由项目单位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待市级项目文件到位后，由业务股室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将资金直接调剂到项目单位，具体由项目单位实施。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逐步完善具有中医药特色的人才培养模式，提升队伍素质，提高基层中医药人才数量和质量。				逐步完善具有中医药特色的人才培养模式，提升队伍素质，提高基层中医药人才数量和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才培养平台项目	1个	数量指标	人才培养平台项目	1个
		质量指标	人才培养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人才培养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展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项目开展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人才培养平台项目资金	10万元	成本指标	人才培养平台项目资金	1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中医药健康服务能力	显著提升	社会效益	中医药健康服务能力	显著提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8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3162853

仅供内部审核

阳城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第二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7-阳城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阳城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12,400	年度资金总额：	312,4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12,4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12,4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主要包含扩大国家免疫规划项目、艾滋病防治项目、结核病防治项目、重点传染病及健康危害因素监测项目等。2026年扩大国家免规划项目任务数为3086例，持续做好乙肝疫苗、卡介苗、脊灰疫苗、百白破疫苗、白破疫苗、麻腮风疫苗、流脑疫苗、乙脑疫苗和甲肝疫苗的接种工作；艾滋病防治项目对全县高危人群中及时发现艾滋病、梅毒、丙肝、乙肝感染者，实施干预措施，并开展转介，减少病例流失。咨询检测人数500例、高危人群干预150例；结核病防治项目对确诊肺结核患者提供免费治疗和随访检查， 2026年疑似肺结核患者任务数273例；重大传染病与健康危害因素监测项目主要是针对城区监测点数6个、乡镇监45个测点的城乡饮用水水质监测、1840名学生常见病和健康危害因素监测与干预、约50个的疟疾及其他寄生虫病防治等。			
立项依据	晋城市2026年中央财政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疾病预防控制部分）管理方案			
项目设立必要性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有助于减少慢性病的发生率，降低医疗成本，减轻社会医疗负担，保障弱势群体也能享受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提升整个社会的健康公平性，为构建健康社会、推动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县卫健局起领导带头作用，监督疾控股具体按照年初单位制定的重大传染病防控制度与疾控中心具体实施。加强对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			
项目实施计划	业务股室年初制定扩大国家免疫规划项目、艾滋病防治项目、结核病防治项目、重点传染病及健康危害因素监测项目实施方案，根据市卫生委下达的项目文件将指标调剂到县疾控中心、县人民医院，业务股室年终考核，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有助于减少慢性病的发生率，降低医疗成本，减轻社会医疗负担，保障弱势群体也能享受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提升整个社会的健康公平性，为构建健康社会、推动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有助于减少慢性病的发生率，降低医疗成本，减轻社会医疗负担，保障弱势群体也能享受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提升整个社会的健康公平性，为构建健康社会、推动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扩大国家免规划项目任务数	3086人	数量指标	扩大国家免规划项目任务数	3086人
			艾滋病防治项目咨询检测人数	500人		艾滋病防治项目咨询检测人数	500人
			高危人群干预人数	150例		高危人群干预人数	150例
			疑似肺结核患者任务数	273例		疑似肺结核患者任务数	273例
			城区监测点数	6个		城区监测点数	6个
			乡镇监测点	45个		乡镇监测点	45个
			学生常见病和健康危害因素监测与干预	1840名		学生常见病和健康危害因素监测与干预	1840名
			约疟疾及其他寄生虫病防治	≥50个		约疟疾及其他寄生虫病防治	≥50个
		质量指标	可疑结核患者成功治疗率	≥90%	质量指标	可疑结核患者成功治疗率	≥90%
			艾滋病免费抗病毒治疗任务完成率	100%		6-18岁近视等学生常见病公共卫生干预	≥80%
			6-18岁近视等学生常见病公共卫生干预	≥80%		饮用水和环境卫生监测完成率	≥90%
			饮用水和环境卫生监测完成率	≥90%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艾滋病免费抗病毒治疗任务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重大公共卫生项目服务时间	12月底	时效指标	重大公共卫生项目服务时间	12月底
		成本指标	重点传染病及健康危害因素监测	18.96万元	成本指标	重点传染病及健康危害因素监测	18.96万元
			扩大国家免疫规划	4.5万元		扩大国家免疫规划	4.5万元
			艾滋病防治项目	4.1万元		艾滋病防治项目	4.1万元
			结核病防治项目	3.68万元		结核病防治项目	3.68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减少慢性病的发生率、降低医疗成本	减少	社会效益	减少慢性病的发生率、降低医疗成本	减少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8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09094247

仅供内部审核

阳城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第一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7-阳城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阳城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51,110	年度资金总额：	651,11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651,11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651,11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主要包含精神卫生和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防治、妇幼卫生监测等，2026年上消化道癌筛查任务数为960例、肿瘤随访等记任务数785人，用于对癌症早诊早治项目工作中健康筛查、综合防治、人员培训和现场督导等工作的补助；妇幼卫生监测对全县各级管理及监测人员培训、开展危重孕产妇的识别、追踪和诊断，采集相关信息等工作。			
立项依据	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等三项资金的通知晋财社【2025】160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精神卫生和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防治、妇幼卫生监测、等项目设立极为必要。精神卫生问题影响患者生活质量、甚至威胁社会安全，需通过项目加强干预与治疗；慢性非传染性疾病发病率高、治疗成本大，是公共卫生重大挑战，项目可助力早期筛查与管理，减轻疾病负担；妇幼卫生监测关乎妇女儿童健康，是提升人口素质、保障家庭幸福的关键，项目能有效降低孕产妇和婴儿死亡率，促进母婴健康；食品安全保障项目守护公众饮食安全，预防食源性疾病，维护社会稳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监督疾控股具体按照年初单位制定的重大传染病防控实施方案，妇幼院、肿瘤医院、疾控中心、25个乡镇卫生院具体实施。严格按照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执行			
项目实施计划	业务股室年初制定精神卫生和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防治、妇幼卫生监测项目实施方案，根据市卫生委下达的项目文件后将指标调剂到县疾控中心、县妇幼院、县肿瘤医院，业务股室年终进行项目考核，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精神卫生、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防治、妇幼卫生监测、食品安全保障等项目设立极为必要。精神卫生问题影响患者生活质量、甚至威胁社会安全，需通过项目加强干预与治疗；慢性非传染性疾病发病率高、治疗成本大，是公共卫生重大挑战，项目可助力早期筛查与管理，减轻疾病负担；妇幼卫生监测关乎妇女儿童健康，是提升人口素质、保障家庭幸福的关键，项目能有效降低孕产妇和婴儿死亡率，促进母婴健康；食品安全保障项目守护公众饮食安全，预防食源性疾病，维护社会稳定。				精神卫生、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防治、妇幼卫生监测、食品安全保障等项目设立极为必要。精神卫生问题影响患者生活质量、甚至威胁社会安全，需通过项目加强干预与治疗；慢性非传染性疾病发病率高、治疗成本大，是公共卫生重大挑战，项目可助力早期筛查与管理，减轻疾病负担；妇幼卫生监测关乎妇女儿童健康，是提升人口素质、保障家庭幸福的关键，项目能有效降低孕产妇和婴儿死亡率，促进母婴健康；食品安全保障项目守护公众饮食安全，预防食源性疾病，维护社会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上消化道癌筛查任务数	960人	数量指标	上消化道癌筛查任务数	960人
			肿瘤随访等记任务数	785人		肿瘤随访等记任务数	785人
			出生缺陷漏报率	＜1%		出生缺陷漏报率	＜1%
		质量指标	肿瘤随访登记覆盖度	100%	质量指标	肿瘤随访登记覆盖度	100%
			上消化道癌筛查完成率	100%		上消化道癌筛查完成率	100%
			网络直报率	100%		网络直报率	100%
		时效指标	上消化道癌筛查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上消化道癌筛查时间	全年
			妇幼卫生监测时间	全年		妇幼卫生监测时间	全年
			肿瘤随访登记时间	全年		肿瘤随访登记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上消化道癌筛查标准	450元	成本指标	上消化道癌筛查标准	450元
			肿瘤随访登记标准	61元		肿瘤随访登记标准	61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减少慢性病的发生率、降低医疗成本	减少	社会效益	减少慢性病的发生率、降低医疗成本	减少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8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09100442

仅供内部审核

阳城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重大公共卫生市级（第一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7-阳城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阳城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2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2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6年市级下达我县精神卫生经费12万元。主要用于开展抑郁症、老年痴呆等常见精神障碍防治和儿童青少年心理健康促进的社会动员、科普宣传、筛查评估等工作。工作由25个乡镇卫生院、县妇幼院、眼科医院具体实施。			
立项依据	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等三项资金的通知晋财社【2025】160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精神卫生问题影响患者生活质量、甚至威胁社会安全，需通过项目加强干预与治疗；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监督质控股根据市级项目文件具体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由妇幼院、眼科医院、25个乡镇卫生院具体实施。严格按照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执行			
项目实施计划	业务股室年初制定精神卫生项目实施方案，根据市卫生委下达的项目文件后将指标调剂到县县妇幼院、眼科医院，25个乡镇卫生院，业务股室年终进行项目考核验收。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精神卫生问题影响患者生活质量、甚至威胁社会安全，需通过项目加强干预与治疗；				精神卫生问题影响患者生活质量、甚至威胁社会安全，需通过项目加强干预与治疗；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老年人群任务数	≥5000人	数量指标	儿童青少年人群	≤6000人
			儿童青少年人群	≤6000人		老年人群任务数	≥5000人
		质量指标	老年人认知功能评估和抑郁症筛查率	≥80%	质量指标	老年人认知功能评估和抑郁症筛查率	≥80%
		时效指标	项目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项目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精神卫生项目经费	12万元	成本指标	精神卫生项目经费	12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促进儿童青少年心理健康和全面素质发展	促进	社会效益	促进儿童青少年心理健康和全面素质发展	促进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儿童青少年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儿童青少年满意度	≥8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9092051

仅供内部审核

阳城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重大公共卫生市级（第二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7-阳城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阳城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280	年度资金总额：	4,28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4,28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28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6年市级下达重大公共卫生经费0.428万元扩大国家免规划项目任务数为3086例，持续做好乙肝疫苗、卡介苗、脊灰疫苗、百白破疫苗、白破疫苗、麻腮风疫苗、流脑疫苗、乙脑疫苗和甲肝疫苗的接种工作，由县疾控中心具体实施。			
立项依据	晋城市2026年中央财政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疾病预防控制部分）管理方案			
项目设立必要性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有助于减少慢性病的发生率，降低医疗成本，减轻社会医疗负担，保障弱势群体也能享受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提升整个社会的健康公平性，为构建健康社会、推动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县卫健局起领导带头作用，监督疾控股具体按照年初单位制定的重大传染病防控制度与疾控中心具体实施，加强对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			
项目实施计划	业务股室年初制定扩大国家免疫规划项目实施方案，根据市卫生委下达的项目文件将指标调剂到县疾控中心，业务股室年终考核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有助于减少慢性病的发生率，降低医疗成本，减轻社会医疗负担，保障弱势群体也能享受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提升整个社会的健康公平性，为构建健康社会、推动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有助于减少慢性病的发生率，降低医疗成本，减轻社会医疗负担，保障弱势群体也能享受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提升整个社会的健康公平性，为构建健康社会、推动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扩大国家免规划项目任务数	3086人	数量指标	扩大国家免规划项目任务数	3086人
		质量指标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质量指标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时效指标	扩大国家免规划项目开展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扩大国家免规划项目开展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扩大国家免疫规划经费	0.428万元	成本指标	扩大国家免疫规划经费	0.428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减少慢性病的发生率、降低医疗成本	减少	社会效益	减少慢性病的发生率、降低医疗成本	减少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接种人群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接种人群满意度	≥8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9091801

仅供内部审核

阳城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遗属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7-阳城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阳城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5,504	年度资金总额：	45,504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5,504	市县（区）财政资金	45,504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规定，遗属补助是指死亡的工作人员为机关事业单位正式在编或离退休人员，因公牺牲或参加工作满5年病故的，其符合条件的遗属可享受定期补助，我单位按规定到人社局为6名去世人员家属申请生活补助，审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审批表》，我单位按照每人每月632元的标准，年底前进行发放，金额合计45504元。			
立项依据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暂行规定》，《山西省人事厅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的规定>的通知》（晋人工字【2022】10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给予本单位去世人员遗属的生活补助，能够更好的保障去世人员家人基本生活需求，积极稳妥解决享受补助人员生活困难问题，提升遗属补助人员生活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山西省人事厅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的规定>的通知》（晋人工字【2022】10号）由具体使用单位、复核、审查单位分别承担相应的责任，我单位将按规定到人社局为6名去世人员的6名家属申请生活补助，审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审批表》，单位按照审批结果，按规定进行发放。			
项目实施计划	按规定到人社局为6名去世人员的6名家属审请生活补助，审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审批表》，我单位按照每人每月632元的标准，年底前进行发放，金额合计45504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发放遗属补助，增加遗属收入，保障遗属的正常生活，帮助他们平稳度过失去亲人后的困难进期，维护社会的稳定与和谐。				通过发放遗属补助，增加遗属收入，保障遗属的正常生活，帮助他们平稳度过失去亲人后的困难进期，维护社会的稳定与和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申领遗属补助人数	6人	数量指标	申领遗属补助人数	6人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准确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时间	12月底	时效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时间	12月底
		成本指标	遗属补助标准	632元／月	成本指标	遗属补助标准	632元／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遗属的基本生活需求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遗属的基本生活需求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遗属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遗属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209095025

仅供内部审核

阳城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用工劳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7-阳城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阳城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6,572	年度资金总额：	46,57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6,572	市县（区）财政资金	46,572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该项目资金用于阳城县卫生学校2026年小集体退休人上官杨锁1人12个月的退休工资，工资按月发放，金额合计46572元。			
立项依据	阳卫计发【2017】8号关于解决卫生学校小集体人员退休待遇的请示			
项目设立必要性	解决阳城县卫生学校2个小集体人员的退休费问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通过有关部门对退休人员的待遇测算，呈请县政府批拨			
项目实施计划	按资金下发进度，计划按月发放。每月3776元，再根据社保所退休人员的增加退休费的标准给予我校1人退休费，并及时发放，以保证我校集体退休人员的生活保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我校集体退休人员的退休费按季度足额发放。每季度26685元，如增加退休费及时补发，及时保障退休人员的生活。				完成我校集体退休人员的退休费按季度足额发放。每季度26685元，如增加退休费及时补发，及时保障退休人员的生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资发放月数	12月	数量指标	工资发放月数	12月
			退休工资发放人数	1人		退休工资发放人数	1人
		质量指标	工资发放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工资发放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时间	按月发放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时间	按月发放
		成本指标	每月工资	3776元	成本指标	每月工资	3776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改善退休人员生活水平	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退休人员生活水平	改善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职工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	职工满意度	≥8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203101752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阳城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共有公务用车编制1辆，实有1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公务用车0辆。

2、房屋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阳城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11441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阳城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阳城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本单位本年度无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二）其他

本单位本年度无其他需要特殊说明的情况。

仅供内部审核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仅供内部审核